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期九第 卷九第

印編處書秘府政市南濟

版出日五十月九年四十二國民華中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連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市政府月刊

第九卷第九期目錄

插圖

論著

法規

中央法規

聞市長對本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職員暨自治區區長公安局職員訓話詞

法規

保險業法

郵政法

提審法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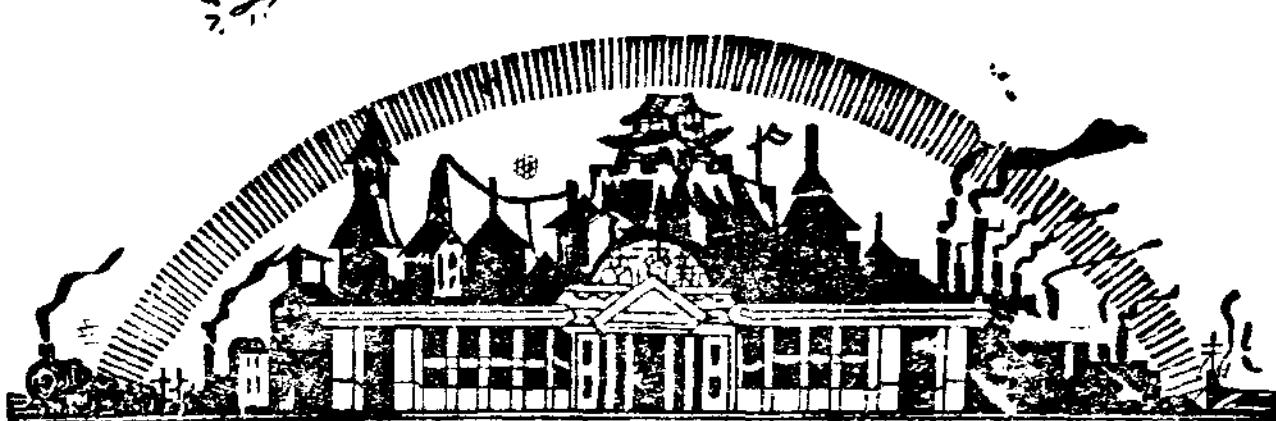
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

本省法規

山東黃河民埝防汛規則

目錄

611061



山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山東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山東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本市法規

濟南市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規則

濟南市市立小學徵收學費辦法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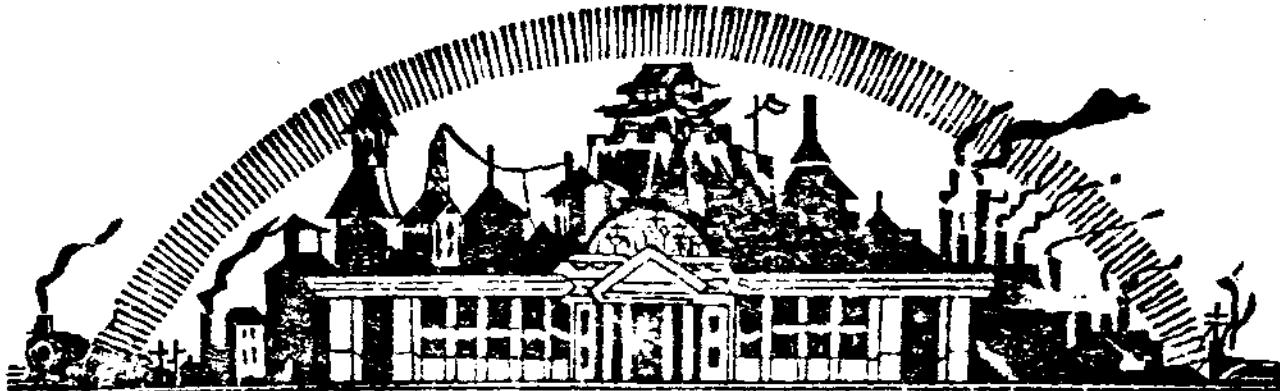
本府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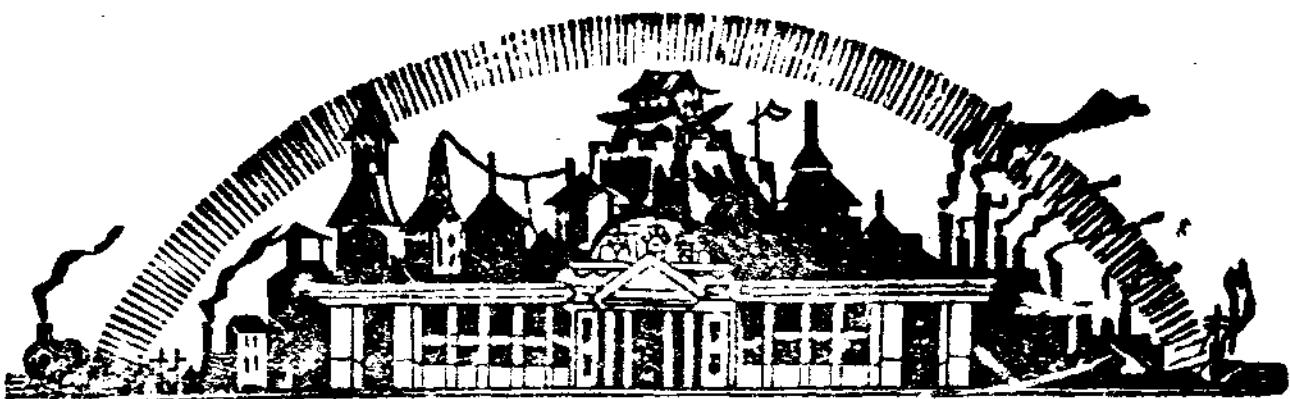
呈省政府呈爲自來水水管機器材料及安裝埋設工程合同已與日商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正式簽訂謹檢同合同全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爲自來水水塔工程二次招標於七月二十三日開標各商所投標價均超過預算是否以第一標標價爲準增加預算責令第一標承包或另行招標之處謹請鑒核迅予示遵由

呈省政府據公安局呈以人力車添設鐵撐限於九月十日以前添設完竣等因請通傳各機關公務人員一體知照由

呈財政廳呈爲民生銀行接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充應如何辦理之處祈核示由呈教育廳呈送濟南市市立小學徵收學費辦法及濟南市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規則乞鑒核備案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 民政廳令抄發各機關解繳公務員扣薪賬款及所得捐逾限懲罰辦法仰遵照由

附各機關解繳公務員扣薪賬款及所得捐逾限懲罰辦法

訓令十區爲小本工商貸款所變更貸款手續以期實惠工商抄發議案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市商會棉業公會公安局奉省令以據建設廳呈因棉花攪雜影響銷路擬具挽救辦法九條有須令飭市府遵辦者二條仰遵照辦理等因仰即遵照辦理理由

訓令教育工務局奉民政廳會令爲賑災難民到省議定工作及識字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奉民廳令以災民救濟在在需款飭盡心勸募等因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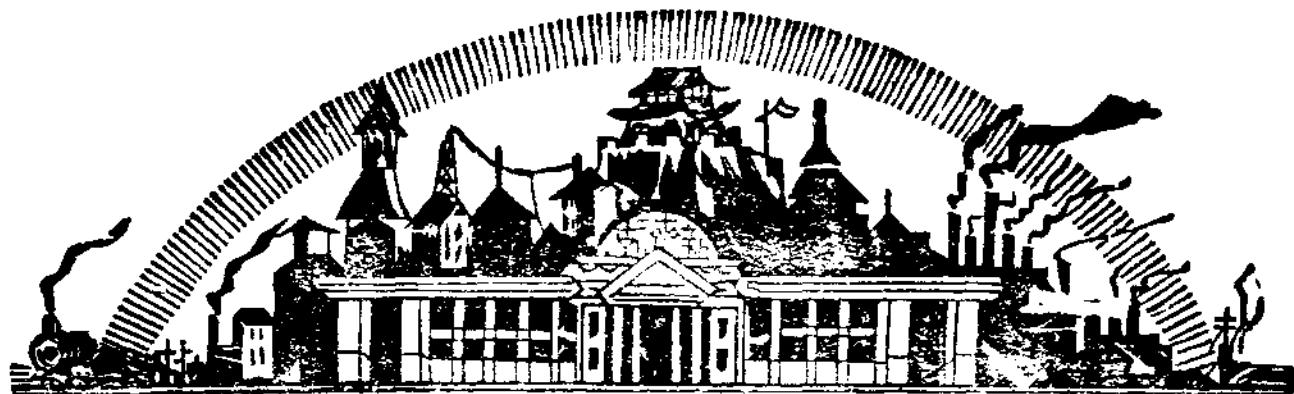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十區奉令嚴禁奸民誘買災民青年婦女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市商會奉令以業經登記各公司遇有董事監任滿改選或補缺飭依法變通登記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教濟院棲流所市商會奉令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尚有旗杆每日必升

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財政工務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令據濟南市長擬定各義地及遷移無主坟墓一案辦法經政務會議決照准等因令仰遵照等因令仰即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准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函如有應用災民建築工程請即來函撥用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教育廳令轉奉省政府交下行政院衛生署咨規定管理游泳場所應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據公安局呈爲各臨時垃圾場所已至不能容納之勢擬請指定公地或購置民地以資辦理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工務財政局十區商會奉省政府令以據本府呈請擬將修築本市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劃緩至二十五年度實行經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爲被災人民紛赴他處就食關於衣食衛生各事項當有縝密計劃惟教育更須及時推行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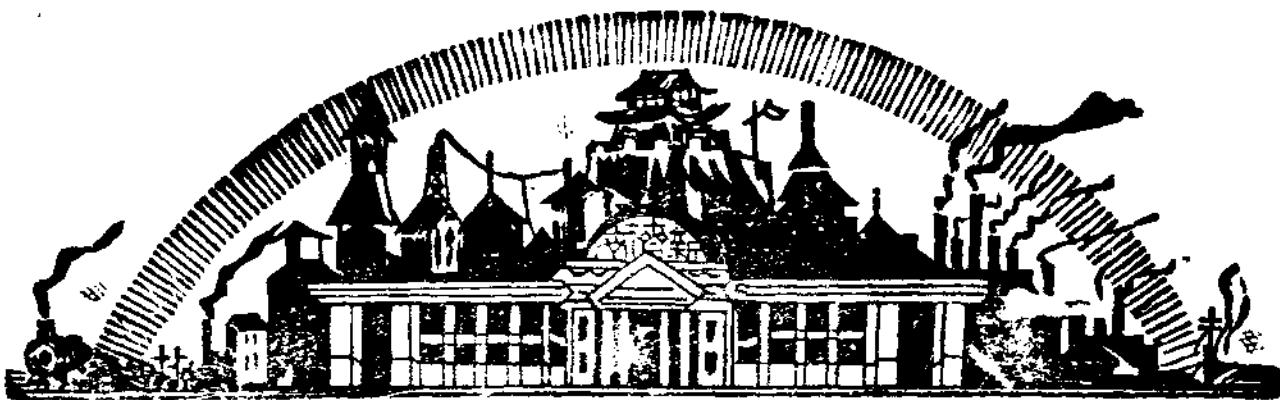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飭遵辦等因仰即遵辦由

訓令十區准山東省兒童年補行開幕典禮籌備委員會函定於九月一日在省黨部補行典禮請飭各自治區派失學兒童代表由區長率領出席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以奉部令劃一小學教師所得月薪平均數辦法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頒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飭知照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部頒實施義務教育各項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飭迅擬詳細計劃尅日呈廳等因仰遵照籌備辦理由



附原抄部令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訓令公安局奉令所有烟具賭具一律於九月九日舉行擴大勉勵會時同時當眾焚燬以資警惕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爲本市各街遇有失散無歸之災民即由該局飭令長警勒令歸入附近收容所以整市容仰遵辦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對於未派員照料之散兵難民亦須負責遣散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訓令各災民收容所救濟院平民診療所令發災民醫務辦法十條仰遵照辦理由
附災民醫務進行辦法

訓令四局十區市農會奉民政廳令以奉省政府交下行政院令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惑惑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等因轉飭遵照由

訓令四局准駐濟美國領事史特芬函七月三十一日假滿回濟即日任事等因令仰知照由

本府指令

指令財政局據呈爲民生銀行接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應否照准請鑒核示遵等情已轉呈財政廳核示矣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本市標準電鐘裝設地點擬酌變更並母鐘房屋須加修理及購繼
電器分列綫請示等情變更地點准予辦理至增費用應造預算呈候核轉仰遵照
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奉令小清河模範區小北門及黃台飭埋界石及嚴禁一切新建築
等因擬分別遵辦抄呈界石等估單請核示等情准予照辦除轉呈外仰將辦理情
形具報憑轉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明致敬洋灰公司擬修墊經七路自緯九路至魏家林一段道
路情形祈鑒核等情准如所擬辦理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按察司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已飭工將亂石運除請驗收等情
經派員查驗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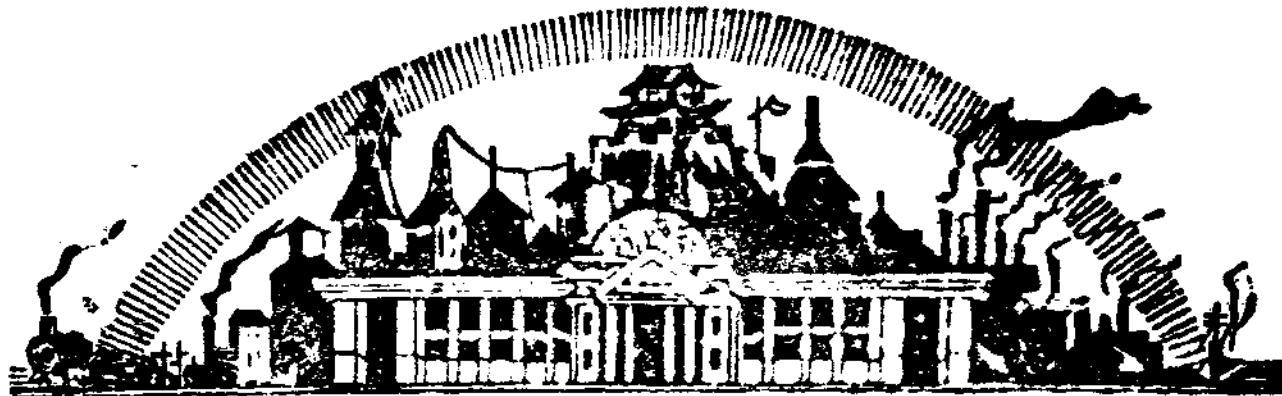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桿石橋至齊魯大學石砌路補砌之沿石已於八月一日完竣請
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大致不差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寬厚所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工竣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
驗大致不差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附原呈



各局函令

教 育

令本市各 雜誌報 社爲奉令抄發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別或週刊辦法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級小學爲奉令公私立各小學教職員履歷表分別核示飭遵等因仰遵辦
具報由

公 安

令各區分局爲各街道間有發生臭氣仰將原因查知即日具報由

令各區分局爲沿街公私廁所率多不潔仰轉飭勤爲掃除以免釀生疫癟由

令各區分局爲秋季種痘所定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施種仰將印發佈告飭警張貼並
隨時勸告民衆前往引種由

令各區分局爲訓令本局內外部人員安心供職由

調查統計

社 會

濟南市農民戶口統計圖表

濟南市新開張工商業統計表

濟南市歇業工商業統計表

濟南市工商開業歇業家數比較圖

目 錄

濟南市工商開業歇業資本比較圖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出生死亡人口比較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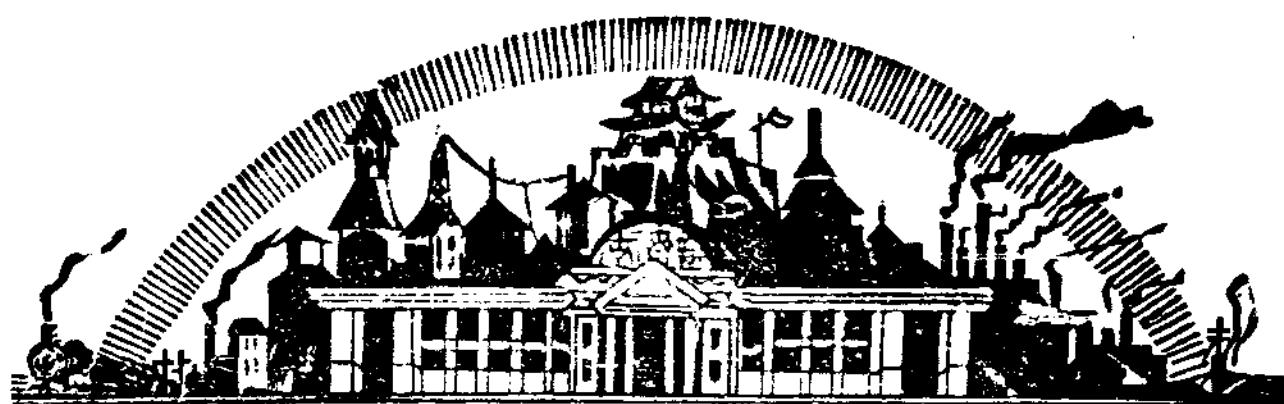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性別及死因比較圖

教育

濟南市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二)



濟南市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八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二)

外事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外僑遊歷表

會議紀錄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處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處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管理處工教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濟南市政府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九月週年工作報告

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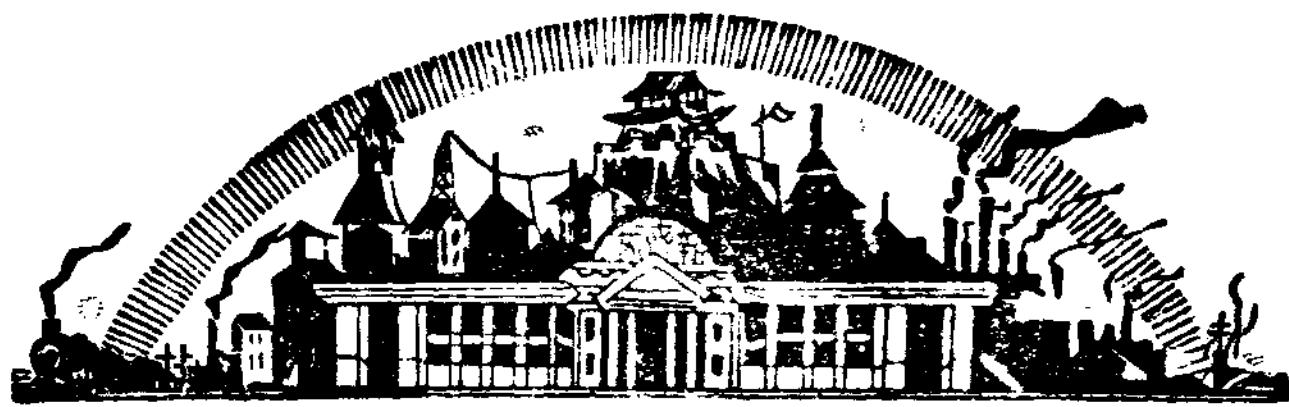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目錄



三

錄



C1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席韓復復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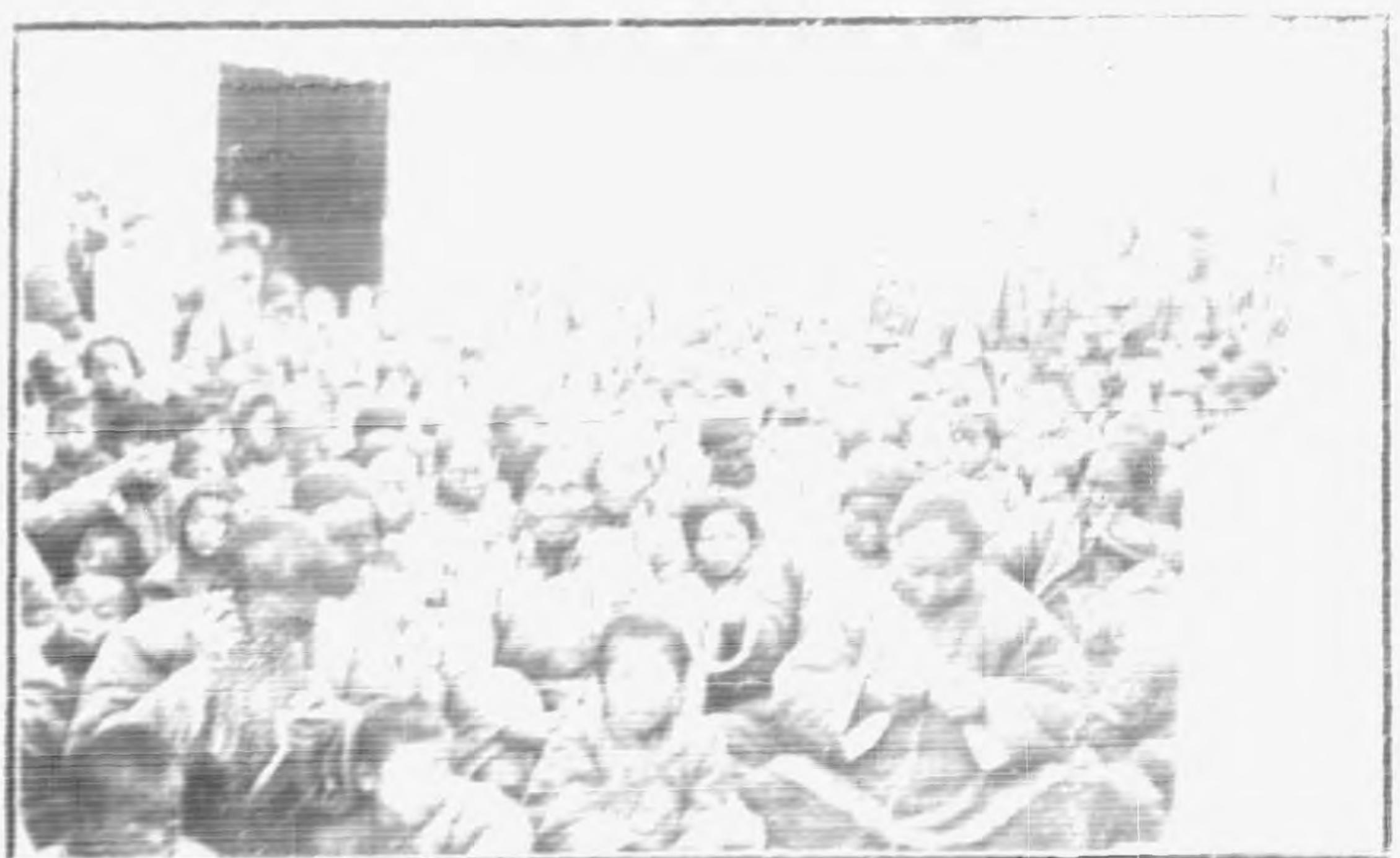


烈承聞長市

濟南市收容魯西災民寫真



災童短期小班學業露天課上情形 (一)



災民婦女所收容內工作情形 (二)

濟南市收容處西災民寫真



形情餐用內所容收在民災（三）



形情衣賑輸運任擔民災四

濟南市收容魯西災民寫真



災民育嬰之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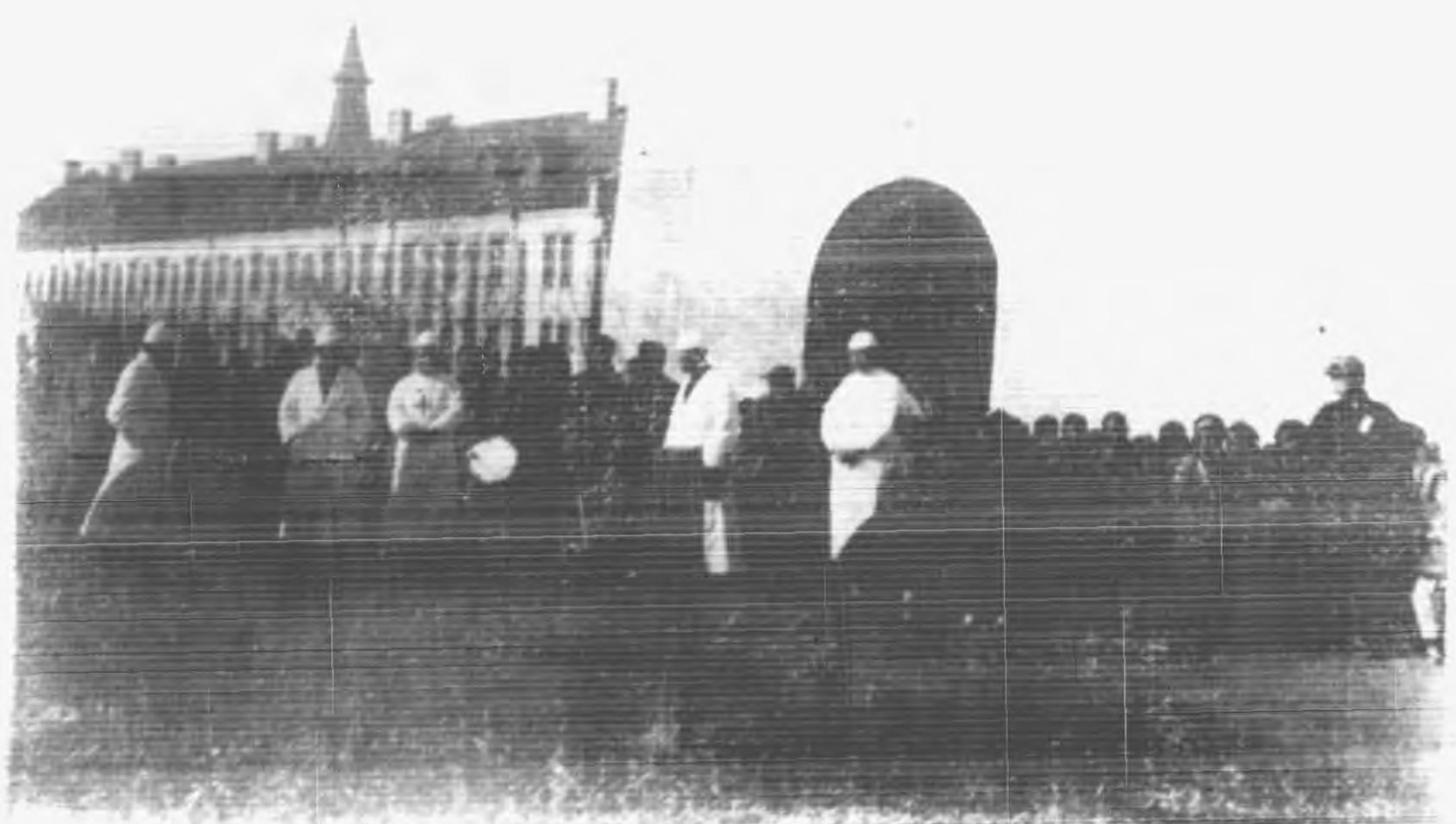


六）災民初時來時不衣蔽體苦狀

濟南市收容處魯西災民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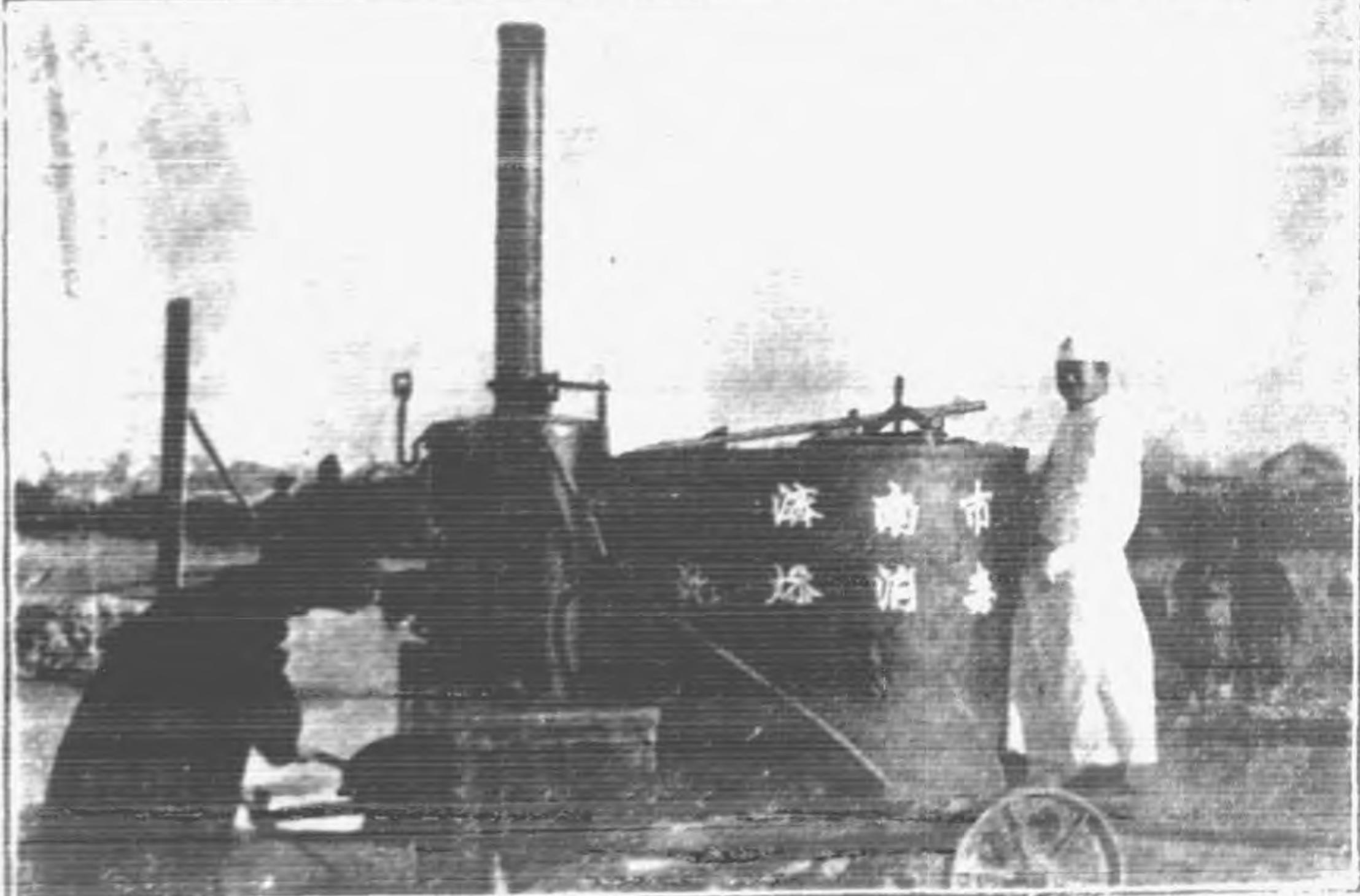


災民狀況呈報工作門東舊除拆丁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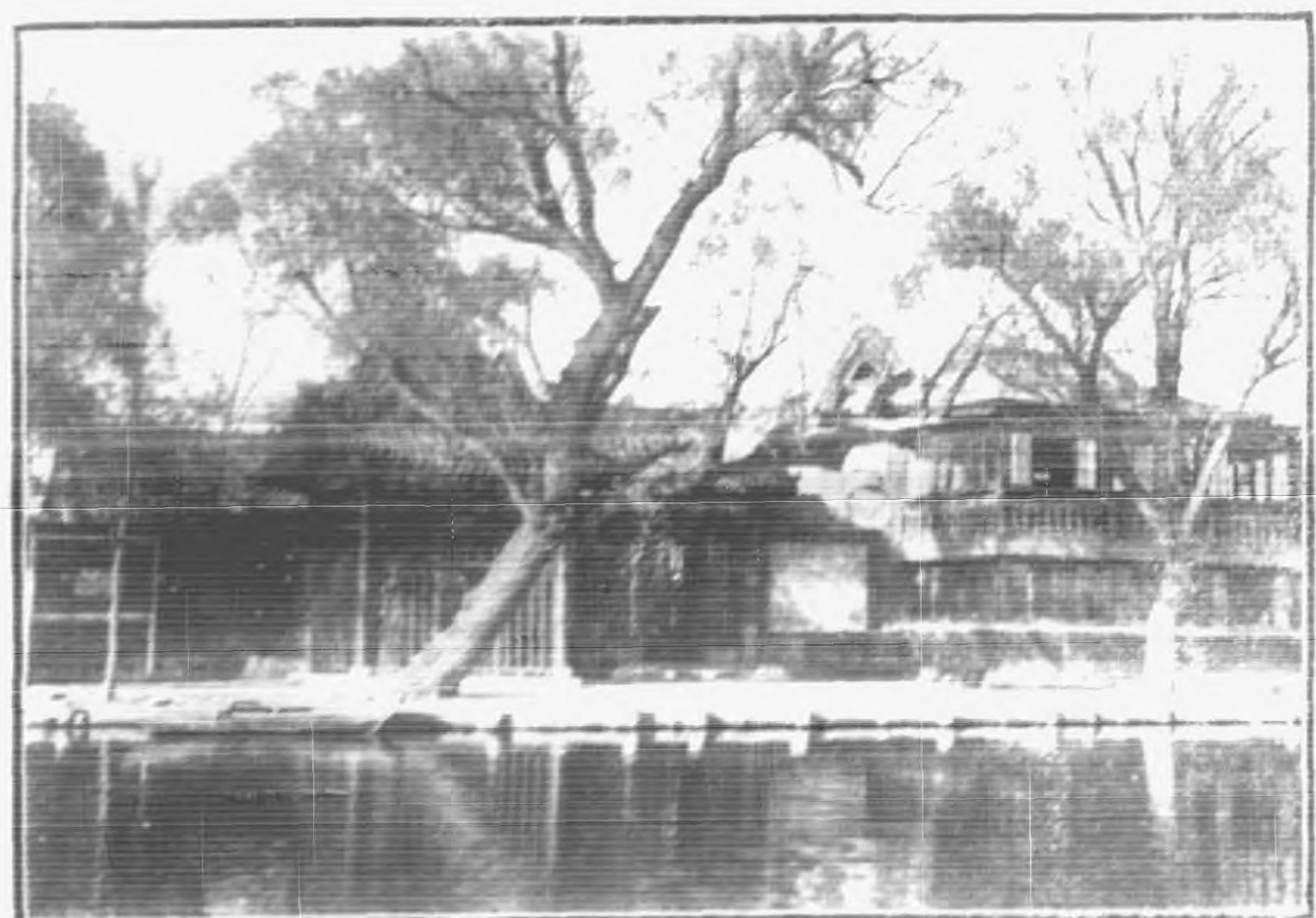


災民在診療所候診情形（八）

濟南市容收容西魯災民寫真



濟南市消防隊之舊消服被災民為專（九）



新修明湖暨下存庫之角一

濟南之新建設



濟南市最繁盛街道經二路新修為柏油路



濟南市要道南北通交一經路翻修花崗石板路完工



聞市長對本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職員暨自治區區長公安局

職員訓話詞 九月十日

今年魯西一帶，黃河潰決成災，洪流所經之區，田園淹没，廬舍蕩然，災情慘重，遠甚往昔。受災區域內，流亡載道，哀鴻遍野，觸目傷心，莫此爲甚。

主席愛民如子，視民如傷，不忍使其流離失所，凍餒而斃，爰通令將災區無以爲生之受災人民，運赴省內未受災各市縣分別收容。本市亦在負責擔任收容之列，業經先後成立災民收容所多處，收容之災民頗多。所有災民管理處職員，各收容所所長助理員，暨與收容災民事宜有關之各處局職員，既爲救濟災民而服務，即應上體。

主席愛護災民之至意，下憫災民之顛連困苦，各盡職責，各發天良，相互協助，以完成救災之

任務。切勿敷衍公事，更勿見利忘義，則災民受惠不淺，必由衷感激也。數日來視察所及，有若干應行改良之處，特為指出，希望各人本自身之職責，遵照辦理是要。

一、天氣漸冷，飲食方面不能仍同夏日，各所災民再喝綠豆湯，似不相宜，應即日改為小米稀飯，以免發生腸胃病。

二、日來災民源源抵濟，原有之各收容所已不能容納，勢不能再添設，而苦於無相當之地點。

主席業將省府東大樓撥作災民收容所，本市市民有空閑之寬大房屋者，應如何聞風而起，上行下效，借出房屋以作災民住所，各自治區公所及公安分局，速派員赴市內各處調查，查有能容人數較多之空房，即向房主為災民借用，曉以大義，務使其樂於出借。倘房主有不願意者，可將其請至市府，由本市長處理。

三、市內大街小巷及各處流落之零星災民甚多，不惟有礙市容，亦違救災之主旨。嗣後遇有此項災民應由各公安分局巡邏各警隨時帶局，轉送市府或用電話請示，逕行分送各所收容，以免使其流落異鄉。

四、此次來濟之災民，多在酷暑時從洪水中逃出，飽受驚恐及經長途跋涉，又因水土不相宜，患病者甚夥。災民管理處醫務組之醫生不敷分配，特請由本市中西醫藥各公會協助，各公會推出之醫師已分別指派在各所治病，其中熱心服務者固佔大多數，而毫無責任心者亦間有其

人。如再查各所醫師有不履行其應盡之義務，視災民之生命爲兒戲者，即撤銷醫師証書及行醫執照，驅逐出境，由公安局嚴厲執行。嗣後各收容所指派之醫師，如無故不到，應從速呈報，以憑核辦。

五、災民收容所地點固不易尋覓，但有幾所之地下濕氣較重，災民容易生病，且附近商民又置鍋鑪於其側，易生火險，應覓地遷移，以保災民之健康及安全。

六、多數人群居一處，偶一不慎，易致發生傳染病，殊屬危險。故公共衛生之講求，決不可少。但災民多來自鄉間，缺乏衛生常識，各所教學時，於每次上課之先須講授十五分鐘之衛生常識。並由醫務組向各醫院接洽，徵求各院醫生分赴各收容所講授衛生，灌輸普通之衛生知識於災民，使人人皆知保健之道。公共衛生庶幾有望。公共衛生之先決問題，必須每人實行洗澡，男女每星期洗澡一次，婦女尤應強制實行，俟冬季再行酌減洗澡次數，既可免去惡臭氣味，又可以增加健康，實一舉兩得。對于此事各所須特別注意。

七、近日各所災童患麻疹者甚多，此種麻疹乃傳染最烈之病，凡年齡較小之兒童與患麻疹之兒童接觸，必立即傳染，少有幸免者。各收容所應請醫生檢查，如發現有麻疹病患者，從速治療，並與健康之兒童實行隔離，以防上傳染病之蔓延。各收容所應設置傳染病隔離室，遇有各種傳染病患者即行隔離，以免輾轉傳染。

八、重病及急病災民，若不迅速送入醫院，必致錯過時機，不可救藥，竟斷送其生命。各

所因為惜省車資，使災民自行掙扎前往，或延宕不送醫院，似此玩忽災民生命，殊屬非是。今後各所災民之患重病或急病者，送入醫院所需之車資，應如何開支，由管理處討論，規定妥實辦法，以重民命。

九、沙眼亦為傳染病之一，其傳染性亦甚劇烈，若與患沙眼者共用盥具，鮮有不受傳染者。各所有眼疾之災民，應分別洗臉，每人置一粗瓷大碗及白布一幅，單獨用以洗臉，不許用旁人盥具，亦不許以自己之盥具與人應用，以免互相傳染。

十、小孩如有跌傷出血，應以藥棉花或潔淨之布條，將傷口立刻包紮好，勿使細菌侵入，致害破傷風等症。

十一、觀察各收容所教育之人員，同時負責觀察各所衛生狀況，倘發現各所有不清潔及不衛生情事，可照實情報告，以定處分。各所負責人員更應自行檢點，凡辦公室，職員住室，災民住室，廚房廁所等處，須隨時掃除常保清潔。切勿意存敷衍，致受處分。

十二、各所不許以腐壞之米麵供給災民，使其食不下咽，或食後生病。所有饅饃及稀粥，必須蒸熟煮熟，不宜半生不熟之飲食品與災民。各所應一律以發麵蒸饅饃，俾食時較為可口，食後易於消化。

十三、冬季轉瞬即到，氣候日漸嚴寒，災民既無棉衣棉被，甚至單衣尚不完全，有若干災童猶裸露肢體，無衣無褐，何以禦寒。應如何通盤籌劃，由管理處從速會商，於事先準備妥當

，以免臨時無所措手。民政廳所存之賑衣，速派員前往具領，領到即轉發各所，儘先發給無衣服之災民穿着，勿使其再受凍爲是。

十四、各收容所地址寬狹不一，有窄狹之所，房屋既少，而人數過多，甚形擁擠。空氣污濁，秩序紛亂。於衛生有礙，於管理更不易。凡各所有地址窄狹人數較多者，應將多餘之災民分送地址寬大之所收容。以重衛生，且便管理。

十五、災民均係善良百姓，彼之流離異鄉，寄食收容所，乃迫於萬不得已耳。苟非不可抗拒之水患天災淹没其田園，掃蕩其房舍，彼將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種田園，以度其自給自足之安靜生活，決不至離鄉背井，度此顛連困苦之黯淡生涯。彼若回憶其房舍，田園財物，及往日之繁榮，悉隨黃河之洪波急流而去，心中已屬難堪。更思今後不知何日重返故土，再整舊業，其憂鬱之心性，實難以言語形容者。各所負責管理災民之人員，應隨時安慰災民，待災民須和顏悅色，要知災民非囚犯可比，不許有侮辱及虐待情事，以符主席愛護災民之至意。願同人共勉之。

(完)

論

著

聞市長對本市災民收容等處處職員暨自治區區長公安局職員訓話詞





保險業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 二、營業計劃書。
 - 三、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法規保險業法

二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 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 互相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銀錢業存款。
- 二 信託存款。
-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 五 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證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証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証，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証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証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証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証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証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証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証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証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証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保險種類。
-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二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効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許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輸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應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 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股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 一 被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五 自行退社。

六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 社員會之決議。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 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債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法規 保險業法

-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 三 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 七 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 三 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

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 四 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郵政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 第二條 交通部爲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抵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法規郵政法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一四

| 印 刷 | | 書 籍 | | 紙 聞 新 | | 類 第 一 | | 類 第 二 | | 類 第 三 | | 第 類 | | 郵 件 種 類 | | 計 費 | |
|-------|-----------|------------|-------|---------|-------------------|-------------------|------------|-------|---|-------|---|--------|--------|---------|--------|--------|--------|
| | | | | | | 類 第 一 | | 類 第 二 | | 類 第 三 | | | | | | | |
| | | | | | | 類 第 一 | | 類 第 二 | | 類 第 三 | | | | | | | |
| | | | | | | 類 第 一 | | 類 第 二 | | 類 第 三 | | | | | | | |
| 逾五百公分 | 逾二百五十五百公分 |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 逾一百公分 | 重不逾一百公分 |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 零之數 | 每束一張或數張 交寄總重計算 |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 | 半 | 半 | 半 | 半 | 每重一百公分 | 每重一百公分 | 每重一百公分 | 每重一百公分 | 每重一百公分 | 每重一百公分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折 | 折 | 折 | 折 | 折 | 折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五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分 | 半 | 半 | 半 | 半 | 半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法規郵政法

一六

| | | | | |
|--------|------------|----|------|----|
| 平快郵件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五 | 分五 | 分 |
| 快遞掛號郵件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一角 | 二分一角 | 二分 |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匯兌。

二、儲金。

三、簡易人壽保險。

四、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為營業。遞送機關或遞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之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為無價。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諸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 一、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為保管郵件之方法。
 - 二、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俾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衆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為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局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寄往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屬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為之侵權行為，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為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

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西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

二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二百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 二 遺失郵政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方法院，或其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為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為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

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查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人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

教育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短期小學課程為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

，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苦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
其會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第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會
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其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當地普通
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
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事項：

(一) 廣設短期小學 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
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一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
小時修業年限一年。

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
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

法 法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六

(二) 改良私塾 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 試行巡迴教學 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為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修業年限二年。

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須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于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為四年制之普通小學。

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教育：

1. 酋量增設普通小學；
2. 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3.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

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師資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為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清理通，常識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為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七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並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內，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時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法規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備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

第二十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為減等。

第二十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為原則。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

對於邊遠省份及貧脊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二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

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委員長，并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 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 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二十九條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

如左：

法規一年制短期小暫行規程

三〇

-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三、籌劃經費；
- 四、編製預算；
- 五、調查學齡兒童；
- 六、籌設學校；
- 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 八、督促私塾改良。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理學董，辦理事務。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于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佈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佈後，教育部前頒布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小學）

第三條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儘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第五條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為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生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數學，教室敷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間時教學。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表，其標準另定之，

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

算術——每日約半小時

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

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十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學校之教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

法規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

法規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

三二一

- 一、為宣傳兒童幸福起見請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轉飭國內報紙雜誌依照本辦法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
- 二、各大報應於兒童年發行供兒童閱讀或討論兒童問題之通刊隨報附送
- 三、供兒童閱讀之週刊應用淺易之語體文編輯并多插圖內容應注重有關民族精神或公民道德及健康之故事詩歌用以啓發兒童民族思想道德意識及一切智慧
- 四、討論兒童問題之週刊應依照兒童年實施程序按期刊印有關係事項之間題以使社會知所趨向
- 五、各報并應於左列各時期內出版兒童特刊
 - 1.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兒童年開幕)
 - 2.十月十日
 - 3.二十五年元旦
 - 4.四月四日(兒童節)
 - 5.七月三十一日(兒童年閉幕)

7. 關於改進兒童讀物者
 8. 關於公民訓練者
 9. 關於兒童玩具者
 10. 其他
- 七、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令飭施行

法規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





山東黃河民埝防汛規則

- 第一條 各縣民埝汛期防守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民埝之有埝工局者應由各縣長督飭該管埝工局負責防守其無埝工局者由各縣長督飭各關係鄉鎮莊長負責防守
- 第三條 防汛時期自小暑日起至霜降止但寒露後如水落工穩得酌量縮短之。
- 第四條 民埝每二華里應搭窩舖一座統限小暑日前搭蓋齊全並書明某縣某鄉某鎮某莊第幾舖以便稽查
- 第五條 每舖一座平工地點應上夫二名險工地點上夫五名
- 第六條 各縣民夫搭蓋窩舖及防汛應需鉛筐燈籠蓑笠等項器具均按由各縣民夫自帶
- 第七條 各民夫應常川駐工日間查填水溝窩獾洞鼠穴夜間輪流查水遇有險工一面飛報該管埝局一面報告就近鄉鎮莊長並酌量緩急鳴鑼集夫搶護。
- 第八條 民夫上齊應由該管縣長就鄉鎮莊長等中選派素有河工經驗者若干人劃段管轄駐工隨時抽查民夫不准無故缺額遇有必要工程時並指揮工作。
- 第九條 每屆汛期該管縣長應將民埝所搭窩舖座數暨民夫姓名造具清冊呈報河務局備案
- 第十條 各鄉鎮莊長對於民埝調夫防汛異常努力者得由該管縣長呈請河務局獎勵之

第十一條 各鄉鎮莊長對於民情調夫防汎怠惰貽誤者由該管縣長懲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山東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之規定主持全省兒童年實施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民政廳各派一人至三人。

二、建設廳派員一人。

三、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四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五人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派廳員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東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之規定主持全縣市兒童年實施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或市政府就職員及有關教育事業機關委派五人至七人，並聘請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二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縣或市政府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負責處理會務之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得指派教育主管科或教育局職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得招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東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甲)籌備事項

二十四年六月

- 一、定於六月十四日成立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二、擬定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 同年七月
- 三、訂定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飭各縣市即時成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四、遵令頒發兒童年歌曲。
- 五、籌劃編製宣傳用各種標語繪畫。
- 六、籌劃編印兒童年關於兒童幸福之各種宣傳小冊。

- 七、擴大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并訂定推進義務教育各種辦法。即以二十四年度為本省普及義務教育實施開始期。
- 八、編印義務教育短期小學應用課本。
- 九、遵令頒發兒童年各種活動辦法大綱。
- 十、籌劃編印各種兒童讀物。
- 十一、籌劃聘請專家于本省無線電台定期廣播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講演。
- (乙) 實施事項
- 同年八月
- 十二、一日舉行本省兒童年開幕典禮(與濟南市合辦)并飭各縣同時舉行
- 十三、印發關於施義務教育之宣傳小冊
- 十四、令各縣市廣設短期小學
- 十五、嚴禁小學施用體罰解除兒童一切束縛並積極指導其各種活動
- 同年九月
- 十六、指導各地方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
- 十七、印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之宣傳小冊。
- 十八、飭各縣市調查孤貧兒童，設法救濟
- 十九、飭各縣市公安局隨時嚴密防範奸徒誘賣兒童。
- 二十、督導各地方成立父母會，演講教養兒童方法，并勸告厲行女子放足
- 二十一、提倡籌設兒童保護協會。

同年十月

二十二、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游藝會或運動會。

二十三、訂定改善童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令各縣市督飭切實施行。

二十四、遵令頒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冊。

二十五、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娛樂場所。

同年十一月

二十六、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音樂會。

二十七、印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

二十八、編印兒童衛生常識及兒童疾病治療法。

二十九、訂定救濟孤貧兒童及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教養辦法。

同年十二月

三十、飭各縣市籌設慈幼院或育嬰所。教養流浪兒童并收養兒童。

三十一、督導各地方改善舊有設立之育嬰機關。

三十二、印發關於救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冊。

三十三、飭各縣市勸告地方捐募廣設兒童慈善處所。

二十五年一月

三十四、督導各縣地方籌設兒童圖書館。

三十五、由省縣市派員視察各工廠商店童工及學徒情形，即時安撫勸勵并勸告各廠主或經理予以妥善待遇。

法規 山東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法規 山東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三十六、訂定童工學徒失學救濟辦法。

三十七、印發關於兒童語文教育之宣傳小冊。

同年二月

三十八、遵令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週。

三十九、遵令禁止兒童不良讀物。

四十、訂定志願義務教育師資獎勵辦法。

四十一、督導各地方改良私塾。

四十二、印發關於救濟失學兒童之宣傳小冊。

同年三月

四十三、督導各地方組織兒童造林隊。

四十四、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普遍種痘。

四十五、令各縣市督飭各小學勵行二部制救濟失學兒童。

四十六、印發指導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冊。

同年四月

四十七、舉行本省兒童節紀念大會（與濟南市合辦）

四十八、令飭各縣舉行兒童節紀念大會並舉行各種活動。

四十九、督導各地方小學舉行遠足會。

五十、指導各地方小學兒童採集動植物標本。

五十一、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美術展覽會。

同年五月

五十二、鼓勵并指導全省兒童服用國貨

五十三、宣傳男兒不與繩足女兒結婚女兒不與不識字男子結婚

五十四、印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冊

同年六月

五十五、督同各地方舉行健康比賽會。

五十六、印發關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冊

五十七、督導各地方兒童組織衛生隊

五十八、督導各地方兒童小學執行衛生實施方案

五十九、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衛生展覽會

六十、鼓勵全省兒童驅除害鳥害蟲並保護益鳥益蟲

六十一、督導各地方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

六十二、印發關於改善兒童升學考試之宣傳小冊

六十三、三十日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丙)結束事項

同年八月

六十四、調查各縣兒童年之一切

法規 山東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法規 山東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六十五、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同年九月

六十六、編製關於兒童年之一切統計

六十七、編印本省兒童年報告



●濟南市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爲妥慎保管及支配市立小學所收學生學費起見特設立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其規定如左

一、市政府第二科科長財政教育兩股主任

二、教育局局長秘書第一科科長

三、市立小學校長三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會計文牘各一人均由委員中推選分掌帳簿票據及文卷紀錄事宜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學費之保存事項

二、關於學費之用途分配事項

第六條 凡本會保管學費之存放及動支須經委員會開會議決函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於學期終了將經營學費收支情形詳細造冊送教育局轉報 市政府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市立小學征收學費辦法

一、濟南市徵收市立小學學生學費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市立小學學生繳納學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高級學生每學期繳納國幣二元

(二)初級學生每學期繳納國幣一元

三、市立短期小學學生一律不收學費

四、凡家境貧苦子弟得准其呈請免費入學。

五、請求免費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時由家長或保護人填具免費請求書二份送請所求學校切實審核調查屬實後連同請求書一份轉呈教育局核定其請求書式樣如左：

濟南市立小學學生免費請求書

| | | | | |
|------|------|----|------|------|
| 學生姓名 | 性別 | 年齡 | 肄業年級 | 家住地址 |
| 母父 | （存歿） | 兄 | | |
| 人 | 妹妹 | | | |
| 人 | | | | |

| | | | | | |
|-----------|------|---|-----|----|---|
| 父職業 | 月入 | 圓 | 兄職業 | 月入 | 圓 |
| 母職業 | | | 姊職業 | | |
| 學校 | 調查結果 | | | | |
| 加具意見 | | | | | |
| 請求人(學生家長) | 簽名 | | | | |
| 民國年 | 月 | 日 | 住址 | | |
| | | | 填具 | | |

- 六、核准免費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依上項規定手續繼續請求。
- 七、免費學額不得超過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但經調查屬實特准變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八、凡免費學生如經查有飾詞捏報情事除停止其免費外並加倍補繳其所免學費。
- 九、凡免費學生同時得免收其他非個人課業用品應繳各費。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立小學徵收學費預計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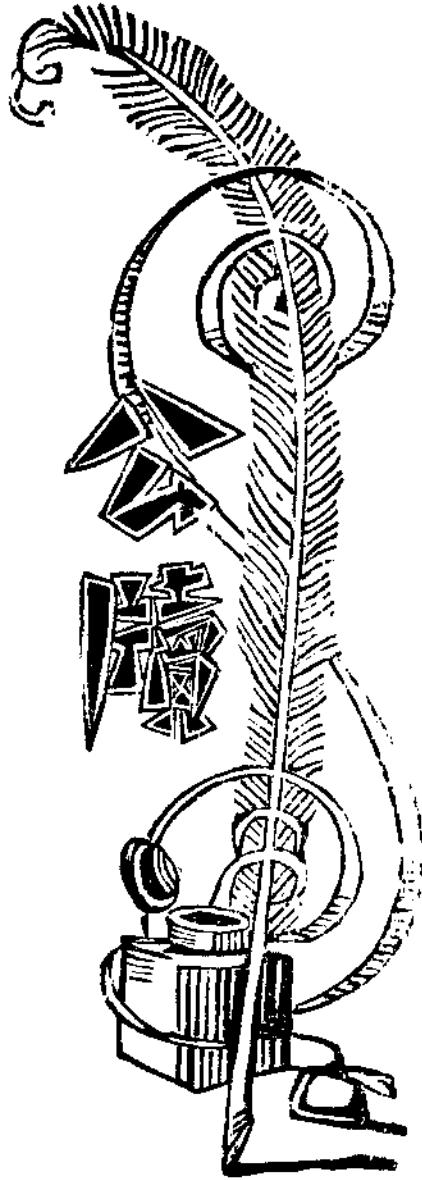
| 級 別 班 | 數 人 數 | 每 人 每 學 期 收 費 數 目 | 預 計 二 十 四 年 上 學 期 收 費 總 數 | 備 考 |
|-------------|-----------------------|---|---|--------|
| 高級生 | 四 一 六 一 七 | 二元 三·二三四 | | |

法規 濟南市市立小學征收學費辦法

四六

| | | | |
|-----|---|-------|-------|
| 初級生 | 一四九 | 六六四四 | 一元 |
| 總計 | 一九三 | 八二六一 | 六・六四四 |
| 附記 | | 九・八七八 | |
| | 一、本表「班數」欄及「人數」欄按照二十三年度下學期實有數目再加二十四年度上學期預增數目統計之。 | | |

一、本表預計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收費「總數」欄尚須減少免費生百分之十實應收壹萬壹千捌百捌拾元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爲自來水水管機器材料及安裝埋設工程合同已與日商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正式簽訂謹檢同合同全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_{第十四年八月十六號}
五
四
號

案查本市籌辦自來水，關於水管機器材料及安裝埋設工程合同，已由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與日商三菱株式會社，於七月二十五日正式簽訂，三十日支付合同全價定款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二元六角七分，並於八月十日加蓋自來水籌備委員會鉛記，雙方各執四份，分別存轉除分函外，理合檢同合同全件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鑑核備案

謹呈

公 賦 本府呈文

公牘 本府呈文

二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合同全件一份(略)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爲自來水水塔工程二次招標於七月二十三日開標各商所投標價均超過預算是否
以第一標標價爲準增加預算責令第一標承包或另行招標之處謹請鑒核迅予示遵出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案資本市籌辦自來水，關於建築水塔工程，經呈准第二次招標，於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當衆開標，並奉鉤府派王參議萬青蒞場監視，計到投標商行有陸大鐵工廠，三菱公司，元陞泰義記營造廠等三家，開標結果，各商所投標價，元陞泰義記等造廠八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三菱公司爲四萬五千四百三十一元，陸大鐵工廠爲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七角六分，惟以原定總預算爲四萬零七百八十九元八角四分，除預備費及監工費，實合工料用費三萬六千四百一十九元五角，故各商所投標價，均屬超過預算，查此項工程，原係春間估計，一切工料價值，比之現在，頗多低廉，故兩次招標，皆無結果，若不增加預算，似亦無法再事招標，如以第一標所投標價爲準，責令承包，或另行招標，須於原預算外，增加用費五千五百七十九元六角，究竟如何辦理，經提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例會議決，「呈請核示」，理合備文呈明，敬請鉤府鑒核迅予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公安局呈以人力車添設鐵擋限九月十日以前添設完竣等因請通傳各機關工務人

員一體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十四四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案據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

竊查本市人力車，分爲自用營業兩種。前爲免除坐客危險起見，責成各車戶於車身後尾添設鐵擋，業經佈告週知在案，茲查此項設置，如令辦理者，固屬有之，而觀望未設者，仍屬不少。在此省會繁盛區域各人力車往來馳駛，如無鐵擋以支持之，稍有衝突，即行後張，不惟於交通上發生阻礙，且於乘客生命安全，有重大關係。本局負有保護人民之責，亟應重申前令，限於九月十日以前，無論自用營業各車，均須添設鐵擋，以昭劃一，違則禁止通行，除佈告並令各分局逕辦外，疊具文呈請鑒核備查，並請轉呈省政府通傳各機關轉飭各公務員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通傳各機關公務人員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呈爲民生銀行接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核示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案據本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呈稱

案准山東省民生銀行先後公函內開：「查本市德吉洋行將前領商埠界內，壽字黃號四段地官畝十畝正，附帶地上建築物，讓賣與本行，經該行會同本行呈送賣契及售租單請予換發新租單在案，用再函請晉局查照准予過戶登記換發租單，應需登記費，并請按照公產例按本行購買正金銀行辦法，准予免納，又查本市同和裕銀號，前以坐落商埠經二路門

公 賄 本府呈文

公 賦 本府呈文

四

牌甲八百三十六號市房一所，計地基官畝四畝一分六厘，又坐落商埠一大馬路緯四路迤西路北門牌一百十九號市房一所，計地基官畝一分六厘九毫二忽，全部房產地基作爲抵押品，由本行息借款項，嗣因該項借款逾期，未能清償，依法請由濟南地方法院，將其抵押品全部拍賣，無人承購，即自本年四月八日起，移轉本行管業，已由濟南地方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証書收執，應請貴局派員丈量照章過戶發給租單，所需登記費用并請援照公產例，按本行前買正金銀行地址辦法，准予免納，至以前該銀號如有欠繳銀租，可由本行補納，相應檢同權利轉移証書一紙，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各等因，准此，查該行原係商業性質，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爲其通常營業，如債務人無力歸還，即將抵押不動產，抵償債務，收歸該行所有，將來商場房地，因債務歸於該行者，必日見增，若登記換契，皆援例免費，恐於本市收入，不無影響，且該行承買正金銀號地址，來局登記換契時，應繳登記清丈換契及租糧各費，均已照數繳納，並無免納之說，究竟可否准予免納登記費，本局未便擅專，除派員分別勘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前來，查核該局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府未敢擅擬，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教育廳呈送濟南市市立小學徵收學費辦法及濟南市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規則祈鑒核

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四八十一處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稽查本市學齡兒童日見增多，現有小學未能盡量收容，爲普及教育權宜補救起見，仿照南京市立學校規定徵收學費，作爲市教育經費辦法，自本年下學期起本市市立各小學學生一律納費，由各校按期收齊，解交教育局彙收，俾資添設學校挽救失學兒童，茲飭教育局擬訂本市市立小學學生徵收學費辦法，高級生每人每學期收費二元，初級生一元，並擬定本市市立小學費保管委員會規則，提經本府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決照案通過，並紀錄在案，除令飭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辦法規則備文呈請

鈞處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同

計呈濟南市市立小學征收學費辦法一份（見法規）濟南市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規則一份（見法規）

濟南市市長閻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 民政廳令抄發各機關解繳公務員扣薪賑款及所得捐逾限懲罰辦法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四局 十區
教濟院 棲流所

公牘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一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八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廳廳長王向榮呈稱：「案查本鈞府令各機關公務員自本年七月份起扣薪百分之二十，賑濟魯西水災所得捐按月繳廳亦撥作賑款之需，飭遵照一案，茲經本廳擬定各機關扣解公務員捐薪賑款及所得捐辦法分別函令並呈報鈞府各在案，惟歷屆經收災賑捐款，雖均經嚴訂限期，通飭遵辦，而各機關往往任意滯滯，延不解繳，甚有遲至累月屢催罔應者，况此次黃河潰決，災情慘重，人民生命，一髮千鈞，各機關扣解賑款，若再仍前敷衍，不惟廢時失事，亦且與鈞府胞與飢溺之懷大相違背，茲為解繳賑款迅速起見，酌擬各機關解繳公務員扣薪賑款及所得捐逾限懲罰辦法一份，請由鈞府分別函令全省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以嚴責成，而示儆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懲戒辦法一份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附呈辦法一份，據此，經提本府第四二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
遵辦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區公所局即便遵照。
院 所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各機關解繳公務員扣薪賑款及所得捐逾限懲罰辦法

一、各機關公務員扣薪賑款及所得捐均須由各機關長官及會計員依照扣解辦法所定限期分文分款解繳財政廳如有逾限未繳者應分別懲罰

(一) 遲限在五日以內解繳者記過一次

(二) 遲限在十日以內解繳者記大過一次

(三) 遲限在十五日以內解繳者罰各機關主官月俸十分之二

(四) 遲限後十五日仍未解繳者罰各機關主官月俸二分之一

(五) 遲限一個月以上仍不解繳者予以撤懲處分

一、各機關解繳賬款及所得捐須依照辦法詳慎辦理其有因手續錯誤以致不能依限兌收者照前條懲罰遞減一級

一、各機關解繳賬款及所得捐遇有新舊任交代時交卸在限期以內者由新任依限負責辦理交卸在期限以外者由舊任負責仍由新任於接交代時查明督催連同負責辦理但不准列入交案以免滯滯

一、各機關遇有困難情形不能依限解繳者應詳敘理由於限期內報告財政廳以便呈請免於懲罰

訓令十區爲小本工商貸款所變更貸款手續以期實惠工商抄發議案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十區

查本市小本工商貸款所，前爲顧全基金起見，對於貸款手續限制略嚴，茲經監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此項手續稍有變更，以期實惠工商，合行抄發議決各案，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勿得違誤，致干詰責！

此令。

抄發會議紀錄一份見會議紀錄欄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棉業公會公安局奉省令以據建設廳呈因棉花攪雜影響銷路擬具挽救辦法九條有

公 賄 本府訓令

須令飭市府遵辦者二條仰遵照辦理等因仰即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市商會

令棉業同業公會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二〇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建設廳呈稱：「查山東棉花因撓雜以致影響銷路業經本廳擬具挽救辦法九條摺陳鈞座鑒核，奉批：「照辦」在案，茲查原擬九條，有須通令各縣遵辦者四條，有須令飭濟南市政府遵辦者二條，謹分陳如次：一、棉區各縣各村莊之輒花戶一律由縣政府負責，必使登記，不登記者查出嚴罰，一、各輒花戶應聲明係輒中棉或美棉，不得兼輒兩種，以妨粗細絨撓雜，倘查有兼輒者，以意圖撓雜論，拘縣法辦，一、各縣花行及打包廠未登記者，嚴限到縣政府登記，逾期停止其營業，一、關於棉花撓雜撓水之取締，定為縣長考成，以上關於各縣者，擬由本建設廳隨時查明核辦。一、濟南各花行必須存棉花於正式之倉庫內限期禁止露天或普通房內存棉。一濟南棉花，必須用正式機器打包，限期禁止人力打包，以上兩項係關於濟南市者，前一項限二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濟南市政府按月將催辦情形，逕報本廳，以便考查督吒。以上各端，均係挽救本省棉業急切辦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分別令飭遵照指令祇遵。」等情經提本府第四百二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公安局督飭遵辦
等因，奉此，除分令市商會及棉業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博飭各花行遵照辦理，按月將催辦情形，呈府備轉；并將各花行倉庫理辦為要。
情形，查明具復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教育 工務 局奉 教育 民政 廳會令爲黃災難民到省議定工作及識字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三一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令 工務 教育 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 教育 民政 廳第一〇〇號會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六四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此次郵城臨濮集河水潰決災民甚多亟應設法安置俟該處災民將來到省時須分別男女老幼支配相當工作並授以識字運動除分令教育廳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使會同教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經由本廳各派員出席并招集該市政府及該市教育局派員列席共同會議計議決事項五條（一）災民到省工作及教育由濟南市政府主持關於教育一項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協助（一）災民工作由市政府按本市需要工程酌選成年男子令其工作并得在收容所內分別男女授簡易手工業（一）教材應按年齡程度分別選定（一）教學方式或集合災民爲若干處設立災民識字班或就災民所在地施行巡迴教學應按災民人數及住地情形酌定其青年及成年災民應以性別分別施教（一）年老衰病及幼弱災民免予工作及識字其自願參加者聽除會同呈復並由本教育廳令省立民衆教育館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迅速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 教育 工務 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

公牘 本府訓令

公 賦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一〇

訓令_{四局十區市商會奉民廳令以災民救濟在在需欵飭盡心勸募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sub>第十二三七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sub>

令_{四局十區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〇四六號訓令內開：

「查黃河決口魯西各縣，被災慘重，田舍爲墟，災民流離，現據各縣收容所報告，統計已收容災民三萬餘人，而困居災區者，爲數尚多，災民救濟，在在需欵，現雖由政費挪撥公務員捐薪，以濟急需，而水勢仍形氾濫，災區亦漸擴大，誠恐爲數太少，不足應用，各縣不乏殷商富戶，救災鄰鄉同具熱心，樂善好施，豈無義士，市長等應盡心勸募，或節省浮費，或輸納餘資，各本仁心，量力捐助，以期被災人民，均需實惠，而免飢溺，如捐有成數，即逕解救濟會，以資轉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并轉飭各同業公會_局協助勸募。爲要。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十區奉令嚴禁奸民誘買災民青年婦女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sub>第十二三五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sub>

令_{十區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九六八號訓令內開：

「據報魯西災區各縣及設立災民收容所各處或運送災民各車站間，近有奸民誘賣被災青年婦女，運往他處販賣情事，查黃河決口，灾民蕩析離居，政府一方派員散放急賑，一面設所收容，原為此時保全生命，日後回家團聚之望。被災民衆以一時之艱窘，不惜變賣家口，冀得少數金錢。傷心慘目孰逾於此，乃竟有乘人之危，離人骨肉以自飽私囊者。違背人道至斯而極。聞之殊深髮指，該市長負愛護災民之責，無論災區或收容所或車站間，應一面勸導災民，暫忍窮困，切勿受人誘惑，拆散家庭，一面從嚴查禁。勿令此等奸人接近災民。以防奸頑，而重人道。除函請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轉飭所屬各縣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局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局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奉令以業經登記各公司遇有董監任滿改選或補缺飭依法變通登記等因仰轉飭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二八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令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公 稟 本府訓令

公 總 本府訓令

二二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零三五九三六號內開『查公司董事監察人姓名，為公司登記事項之一，任滿改選或缺額補選，即係登記事項有所變更，依法均應呈請為變更之登記，前經本部通飭遵辦在案。現在各地公司對於每屆改選董監或補選，仍多玩視法令，延不呈報，殊屬不合。嗣後各地主管官署對於轄內業經註冊登記各公司，應隨時加以注意，遇有董監任滿改選或補缺而未據呈報者，即飭依法呈請變更登記，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公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轉飭各公司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救濟院
樓流所 市商會 奉令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杆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令 四局十區救濟院
樓流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九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三七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五三四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敬字第四一七號公函開「按國旗使用有關觀瞻，過去每遇遵令下半旗之紀念日。民間商店住

宅，一律懸旗，方式參差有似慶賀，亟應加以整飭，以崇體制。爰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杆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等語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經

省政府第四一八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附註「先行呈復再交民廳通行」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院、會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 財政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令據呈據濟南市長擬定各義地及遷移無主坟墓一案辦法經政
務會議決照准等因令仰遵照等因仰即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十三四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公安局
令財政局
工務

案查建設公墓一案，前經該局會同勘復，造具估價說明書，請鑒核等情前來，業經轉呈鑒核。嗣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略開：

「奉 省政府交下本市各義地及遷移公墓一案，簽附各件，經第四零七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妥擬辦法』等因；

公牘 本府訓令

公牘 本府訓令

一四

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復估計說明書，業經本廳會同財建兩處，核議會呈。茲奉前因，合行檢發原本各件，令仰該市長妥擬辦法。」

等因；復經遵令擬具辦法，呈復驗核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八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交下濟南市各義地及遷移無主坟墓一案，簽附各件，經第四零七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妥擬辦法，等因奉此，當經令據該市長擬具辦法並經轉呈

省府審核在案。茲奉 省府第五六九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提經本府第四一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因紀錄在案，仰即轉飭市府遵照，并轉咨財建兩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咨財建兩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工務
等因；奉此，除分令公安工務兩局外；合行抄發財政建設民政三廳會呈，及原呈各一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民財建三廳會呈一件(略)原呈一件(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准濟南市灾民收容管理處函如有應用灾民建築工程請即來函撥用等因令仰遵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案准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第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處奉令籌辦災民教育，及工作一案，業經分別擬具計劃，次第施行，關於撥用災民作工，經提第二次處務會議議決，「函市政局如有應用災民建築工程之處，請即來函撥用，至所需工作器具，由市政局自行籌備。」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教育廳令轉奉省政府交下行政院衛生署咨為規定管理游泳場所應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出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七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行政院衛生署秘字第一〇九號咨開：『查各地方游泳場及游泳池之設立，年來時有增加，足徵民衆對於游泳運動，漸知注意，專關增進健康，自宜予以倡導，以期普遍，惟是游泳場所之設備，及水之清潔消毒等事，在在均與游泳人員之身體健康有直接之關係，應予嚴格取締管理，以免流弊。茲規定游泳場所關係衛生必要管理事項于左：（一）應

公牘 本府訓令

設置擅長游泳及媒熟人工呼吸法救護人員及救急應用氯氣吸入器等藥械，以備急救之需。(二)游泳池之水源務須清潔，並應注意換水，務使細菌及化學檢驗結果為無害于衛生。(三)游泳人員，務須先經體格檢查。(四)如係海濱河濱浴場，其水源務須清潔，細菌及化學檢驗亦應注意並亦應設置救護人員及救急應用之藥械。(五)不合上列各項規定者不得設置游泳場所。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

主席批：「交教育廳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工務局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公安局呈為各臨時垃圾場所已至不能容納之勢擬請指定公地或購置民地以資辦理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仰遵辦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四年五月十六號

令工務局

案據市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

「查本市垃圾場所，均係暫時指定，場地狹小，現在已有不能容納之勢，當此商埠城關附近，商業繁盛，人口增多，垃圾產量，幾倍往年，所有空曠窪地，多已建築房舍，其堪傾倒垃圾之處，概為地主拒絕，若不另行設法，將何以維清潔而保衛生，查垃圾場所，原以固定為妥，擬請鈞府指定公地，以資辦理，倘實無相當公地，萬不獲已，似不如購買民地，以為一勞永逸之計，茲查南圩門外屠宰場迤西，有地七畝有零，每畝地價約須二百一十元，共計須洋一千四百餘元，以之作為垃圾場所，最為適宜，值此厲行新運時期，整理清潔，實未敢稍存敷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查現在水災奇重，庫款支繕，所請購地暫從緩議，已令工務局尋覓窪下地方，以便容置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財政局十區商會奉省政府令以據本府呈請擬將修築本市道路溝渠橋梁二年計劃緩至二十五年度實行經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sub>第
二十四
九
九
號</sub>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工務
財政
局
商會
十區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五四四號訓令，抄發核議本市修築道路溝渠橋梁三年計劃摺呈等件，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業經分行遵照辦理_照在案。嗣以本市各種營業，異常蕭條，又兼今夏黃水爲患，公私籌募賑款，已極困難，若再責之以交通建設之費，誠恐商民之力，不克負擔，經將此項計劃，擬請緩至二十五年度，開始實行，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六四六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交財政廳轉函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區知照！

此令。

公牘 本府訓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爲被災人民紛赴他處就食關於衣食衛生各事項當有縝密計劃惟教育更須及時推行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九六〇號訓令內開：

「本省實驗區各縣黃水爲災，被災人民紛赴他處就食關於衣食衛生各事項，各縣負責人員當已有縝密計劃，妥善處置。惟教養不可偏廢，賑濟問題既已解決，教育問題亦不可緩！凡有災民就食之縣分，應由各該縣縣長督飭第五科民衆教育館以及全縣教育界服務人員，對於災民教育，悉心籌商，切實辦理。俾災民精神得所寄託，各種教育及時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飭遵辦等因仰即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九五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兒子第五六號公函，以全國兒童年開幕，為期瞬屆，自應先事籌備，以昭盛典。擬定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附發辦法大綱一份到廳，奉此，除開幕典禮延至九月一日舉行，前經令知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局即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一份(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十區准山東省兒童年補行開幕典禮籌備委員會函定於九月一日在省黨部補行典禮請飭各自治區派失學兒童代表由區長率領出席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十區

案准

山東省兒童年補行開幕典禮籌備委員會函開：

〔查全國兒童年，經

中央規定於八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本省以趕辦不及，定於九月一日上午八時假省黨部大會場補行。除函市教育局轉飭各小學選派學生代表參加外，相應函請貴府轉飭濟南市各自治區每區選派失學兒童代表五人(在學兒童勿派)屆時由各該

公牘 本府訓令

公 篇 本府訓令

二二〇

區區長率領出席」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以奉部令割一小學教師所得月薪平均數辦法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一四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八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二十三年度各小學概況調查表及二十三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業經本廳第一五四四號訓令頒發，飭遵照填報，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零八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查關於小學教師待遇狀況，歷年度均經調查但結果可用者甚少，其原因在於各省市縣類多隨意填報，漫無根據，如以所報月薪數乘以人數及十二個月，結果往往超出歲出總額甚鉅，其為錯誤，至為明顯，為防止及糾正此項錯誤起見，前於頒發二十二年度初等教育調查統計表時，即列有教職員薪金總額一項，以資比照而明限制。此次頒發二十三年度調查統計表時，為兼求明瞭小學教師待遇分配概況起見，特分成若干組距，因須遷就高低薪給之故，每一組距，定為國幣五元，即包括五個單位，同時規定平均數計算方法，即以各組距中點數乘人數之積相加，再除以總人數，此項辦法，因組距較大之故，所得平均數目與組距較小或僅為一個單位者，所得平均數不同，非增多及即減少，各量數愈近組距之中點者，則增減之差異愈小，反是愈大，就大量事實觀察，增減互抵之結果，自無多大出

市長聞承烈

入，惟在各學校呈報各教師月薪平均數時，因事實較少之故，所得結果，即不免發生差異，其乘積之和，往往與原表所列教師薪金總額不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際，遂不免感覺困難，茲以調查小學教師待遇實際狀況尚屬初次，為便利此項審核工作並劃一辦法起見，對於每教師所得月薪平均數，暫准以總人數除薪金總額所得結果為準，以期簡易，至表中各組距內人數，仍須照填，轉報候核彙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頒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飭知照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案奉

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六五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九三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各省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是項短期小學之辦法，茲經本部制定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公佈施行，合行頒發該項暫行規程，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等因，計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頒發原規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局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

一 公 傷 本府訓令

公 結 本府訓令

二三一

此令。

計抄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

市長周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部頒實施義務教育各項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飭迅擬詳細計劃尅日呈廳等

因仰遵照籌備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五五七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七四五四及八〇一六號訓令，以義務教育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值此內憂外患交迫之時，一般國民，倘不受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則無論從政治建設，物質建設或教育本身而言，均有極大之不利。特將經行政院決議修正通過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及部訂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併頒發，飭即寬籌經費并擬具詳細計劃呈核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擬具各縣增設短期小學數目及設立短期小學注意事項提請 省政府令飭遵辦，并該省實施義務教育補助費二萬五千元已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外，合行抄發部令暨原頒各項大綱、細則，令仰該市長迅即遵照擬具該市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詳細計劃，尅日呈廳，以憑核奪。此令。」

等因，附發抄件四份，細則一份。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籌備辦理為要。
此令。

計檢發原抄部令二件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一份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一份(略)實施義務
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所有烟具賭具一律於九月九日舉行擴大勉勵會時同時當衆焚燬以資警惕等
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十五}號
_{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三〇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八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諸城縣縣長李成綏呈稱：竊查本縣緝獲烟具賭具歷經呈請核准焚燬在案。茲查自二十一年十月起至現在止，共緝獲烟具賭具數起，擬於本年九月九日舉行擴大勉勵會時，同時焚燬，以資警惕，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鉤府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頒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市縣局遵照，將所存煙具賭具一律於九月九日當衆焚燬，用資警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公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二二一

訓令公安局爲本市各街遇有失散無歸之灾民即由該局飭令長警勒令歸入附近收容所收容以整市容仰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三〇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令公安局

查本市奉令成立災民收容所，業有多處，嗣後遇有街上失散無歸之災民，即由值崗長警勒令歸入附近收容所內收容，以免流離，爲此令仰該局迅遵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對於未派員照料之散兵難民亦須負責遣散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二四五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二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高一字第零八六七號訓令一件嗣後對於未派員陪同照料之散兵難民亦須負責遣散并仰照前令切實辦理爲要奉

批交民政廳通令遵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市長聞承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高一字第〇八六七號

令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

「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凌呈稱，奉查二十二年據本府社會局呈：以時有豫鄂皖魯等省難民來京就食，或遇境轉赴各地逃荒，給資遣送，俱感困難，請轉呈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自本年起，不得再發難民出境護照，并切實查禁各地人民沿用逃荒名義，結隊出外就食等情；當經據呈奉行政院第一七五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昨據內政部呈請到院，經通令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辦，在案，仰卽知照。此令。等因下府卽經轉飭知照在案，竊以本市爲南北交通總匯，豫鄂皖魯等省難民，無論秋冬出外就食，春夏回籍耕種，率多道出京市，雖經行政院通令飭禁有案，而近兩年來，各地難民，仍舊紛紛南下，致京市難民迄未減少，揆其原因，厥由各地政府，并未切實遵辦，再各地散兵游勇，因本市交通便利關係，亦時來往逗留，雖迭經本府社會局會同軍警機關隨時辦理遣送，但往來難民散兵，人數衆多，每易混跡市內，估計本市現有各地難民散兵約三四千人，散處下關浦口及城廂一帶，若任其長此逗留，不獨首都觀瞻有礙，且與地方治安有關，本府爲整飭市容起見，業經令飭社會局擬具標本兼治辦法提交本府三五二次市政會議通過，分別予以收遣，以謀澈底肅清，惟此次辦理收遣以後，難保各地難民散兵不隨時繼續來京，防微杜漸，祇有懇請鈞會准予轉令各省政府暨各地駐軍長官，嗣後過京他往者，亦須派員隨同照料，毋得下車登岸，以絕來源，而維治安，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并指令外，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遵經令據市公安局呈復內稱：「自應遵照辦理，惟此案前奉行政院

通令飭禁有案，而各省政府暨各地駐軍長官迄未遵辦，本市為交通蓄蒸之處，嗣後倘遇各處仍有遣送難民散兵經過京滬，亦未派員隨同照料於到滬時，須經滬往京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嗣後對於未派員陪同照料之難民散兵須負責遣散或派員監護過京或禁止其乘車乘船入京并分令外，仰即遵照前令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廿四，七，十：

訓令各災民收容所救濟院平民診療所令發灾民醫務辦法十條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三二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各災民收容所
令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案查本市收容災民衆多，感受流離，多致疾病，又值炎夏時期疫癟易生。亟應分籌預防，及治療辦法，庶災民於飽暖之餘得免疾病之苦。茲特訂定災民醫務辦法十條，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附災民醫務辦法十條

市長聞承烈

災民醫務進行辦法

- 一、災民管理處醫務組負責辦理災民醫務全責並受管理處指導監督
- 二、醫務組分治療防疫部及養病院
- 三、醫務組治療防疫事項不另組織由本市平民診療所兼辦

四、養病院暫分設二處第一養病院設城內舊市倉由王箭如辦理第二養病院設館驛街由救濟院醫官王振卿辦理

五、醫務組治療防護工作此項工作各人員不敷分佈時亦可指派養病院人員分任辦理之其工作事項如左：

(1)各所輕症災民均須於每日上午帶領至本府平民診療所診治

(2)各所重症急症不能前來就診者由各所電話通知即派醫師前往出診並先籌設巡迴醫車兩輛分赴各所診療遇必要時再行

增設

(3)各所從速造具災民花名清冊並須由各所預訂防疫注射日期俾派醫前往注射

六、醫務組輪派組員前往各所檢查衛生設施並病院情況

七、各收容所衛生注意之點如下

(1)廚房應備紗罩不准殘留腐敗飲食物飲水切宜煮沸食物尤須煮熟

(2)廁所應每日掃除清淨灑佈石灰

(3)所內不准堆積垃圾不准滯留水坑

(4)災民不准購買生冷食品

(5)災民組織捕蠅隊努力捕蠅

(6)災民衣服被褥等件須經過消毒器消毒應由各所長向救濟院借用輪流消毒

(7)災民患眼疾者應各備簡單洗面器具及拭臉白布以免傳染

八、函聘本市各大醫院院長為衛生指導員俾得幫助衛生進行事宜

九、災民接生事項由救濟院辦理公安局接嬰所成立時得由該所幫助辦理

十、災民患疹病者送救濟院隔離療養

訓令四局十區市 商會 農會 奉民政廳令以奉省政府交下行政院令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等因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令四局 商會
十區市 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六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三三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三〇四四號公函開，「六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閱『我國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充實，對外在確守國際信義，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而睦鄰尤為要着，中央亦屢加申嚴，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防國交。茲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嚴懲。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存函查照。」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經省政府第四、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附註「先行呈復再交民政廳通行」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農會 遵照。

此令。

局 農會

市長 聞承烈

訓令四局准駐濟美國領事史特芬函七月三十一日假滿回濟即日任事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二二}四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令四局

案准駐濟美領事官史特芬函開：

「敬啓者，本領事於七月三十一日假滿回濟，即日任事，敬希查照！」

等因，准此，查本年七月五日，准該領事函稱，請假三十日等因到府，業經令行該局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並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本府指令

指令財政局據呈爲民生銀行接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應否照准請鑒核示遵等情已轉呈財政廳核示矣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_{二二}四三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民生銀行接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應否照准請鑒核示遵等情已轉呈財政廳核示矣由

公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三〇

財政廳核示矣，仰候奉令再行飭達！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准

山東省民生銀行先後公函內開：

「查本市德昌洋行將前領商埠界內，壽字黃號四段地官畝十畝正，附帶地上建築物，讓賣與本行，經該行會同本行呈送賣契及舊租單請予換發新租單在案，用再函請貴局查照，准予過戶登記換發租單，應需登記費，并請按照公產例按本行購買正金銀行辦法，准予免納。又查本市同和裕銀號，前以坐落商埠經二路門牌甲八百三十六號市房一所，計地基官畝四畝一分六厘，又坐落商埠一大馬路綿四路迤西路北門牌一百二十號市房一所，計地某官畝一分六厘九毫二忽，全部房產地基作爲抵押品，由本行息借款項，嗣因該項借款逾期，未能清償，依法請由濟南地方法院將其抵押品全部拍賣，無人承購，即自本年四月八日起，移轉本行管業，已由濟南地方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証書收執，應請貴局派員丈量過戶發給租單，所需登記費用，并請按照公產例，按本行前買正金銀行地址辦法，准予免納，至以前該銀號如有欠繳租糧，可由本行納，補相應檢同權利移轉証書一紙，函請貴局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各等因准此，查該行原係商業性質，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爲其通常營業，如債務人無力歸還，即將抵押不動產，抵償債務，收歸該行所有，將來商埠房地，因債務歸於該行者，必日見增多，若登記換契皆援例免費，恐於本市收入，不無影響，且該行承買正金銀行地址，來局登記換契時，應繳登記清丈換契及租糧各費，均已照數繳納，並無免納之說，究竟可否

准予免納登記費，本局未便擅專，除派員分別勘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本市標準電鐘裝設地點擬酌變更並母鐘房屋須加修理及購繼電器分列線請示等情變更地點准予辦理至增費用應造預算呈候核轉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本市標準電鐘裝設地點擬酌變更並母鐘房屋須加修理及購繼電器分列線請示由

呈單均悉。變更裝設地點，准如所擬辦理，至增加費用，應速造具預算，呈候核轉。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本市標準電鐘，日前由西門子洋行代表人維德洋行起運到濟，業經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此項電鐘，應即着手裝設，旋奉

主席識母鐘應裝置民政廳各子鐘裝設地點，為力求分配適當並擬酌加變更。茲將原計畫裝設地點，及新擬裝設地點，開具
清單，呈請

公牘 本府指令

鈞府核示。俾便著手裝設

又查

民政廳裝設母鐘房屋，須作混凝土地板，並加仰塵門窗改雙層玻璃，以防氣候變動，影響母鐘之準確。奉民政廳諭，由本局修理自應遵照辦理大致估計需款約在二百元以內再查省立體育場一處，係奉

鈞諭隨後添加。此次西門子洋行派遣德籍工程師來濟，計議裝設事宜。詳加計算，因增加該處子鐘，線路繞至南園門外，較原計畫長出三千餘公尺，電阻增加十三歐姆，電流被阻，不能運轉子鐘。必須添一繼電器，價約一百五六十元；並添線四千公尺，價四百六十元，磁球每距三十公尺一個，一百三十四個，價八十四元四角掛線工資約百元，共約八百元，將各子鐘分兩路並列，如是方可合用。即將來子鐘增多，亦有擴充之餘地。在未購到繼電器以先，暫將省立體育場一處不裝，先裝設其他各處應用，所有各子鐘酌收地點並修理母鐘房屋一切情形及應需增支費款是否仍由二十三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開支，理合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再增支各項詳細估單容即分別造呈，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清單一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 指令工務局據呈奉令小清河模範區小北門及黃台飭埋界石及嚴禁一切新建築等因擬分別遵辦抄呈界石等估單請核示等情准予照辦除轉呈外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憑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轉奉建設廳令小清河模範區小北門及黃台橋飭埋界石並嚴禁一切新建築等因擬即分別遵照辦理抄呈
界石等估單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准予照辦，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審核備案外，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呈廳查核。

此令。單存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二零號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八零二號訓令開：『查浚治小清河工程，按照計劃，將來在本市北商埠，小北門及黃台橋各建築碼頭一處，本處於二十二年四月，曾劃出各碼頭區域，并繪具平面圖，令發該市工務局禁止市民在各該區域內建築房屋在案。近查各該區域內，仍有建築房屋者，殊與將來建築碼頭工程有礙。茲再檢發各碼頭平面圖，令仰該市長轉飭工務局按圖埋設界石；并嚴禁一切新建築。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使遵照辦理，並佈告嚴行查禁私自建築，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憑轉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平面圖一份，計三張。奉此，擬即派員按照碼頭圖，分別埋設界石。並植牌布告：凡界石以內之土地，一概不准建築房屋。倘有私行建築

公 脜 本府指令

公 賦 本府指令

三四

，一經查明，定行勒令拆除。查此項埋設界石等工作，估計工料需費共一百一十二元六角，擬請由二十三年度本局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彙案列報，並照准予先行興作。是否可行，理合抄同估價單，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閻

計呈送估價單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明致敬洋灰公司擬修墊經七路自緯九路至魏家林一段道路情形祈鑒核
等情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復查明致敬洋灰公司擬修墊經七路自緯九路至魏家林一段道路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閻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零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市致敬洋灰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商民等僻處於七大馬路緯九路之南道路不平，寬窄不均，交通極感不便，每至陰雨，輒積水數尺，不惟行走困難，對於出入貨料，尤感束手，商民等公議攤工集料，將七大馬路緯九路至魏家樹林一段，尅日修墊，以防積水而利交通，懇乞鈞府迅予派員設計一切，並指導監督，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派員查明指導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經派員查明所擬修墊之路線，係就現有道路，加以修墊。又據該公司經理人面稱，原來道路，有過窄狹之處，擬展寬修墊。等情。查由經七路緯九路口至該公司之道路經七八兩路間一段，現有路線，在原來規定緯九路路線之東，而規定路線，尙係民地，現在經七八間土地收放一案，尙未奉核准，不便即照規定之路線改移，祇可就現有路線原狀，稍事平整，其經八路以南一段地屬模範村範圍，模範村道路計畫案，尙未成立，亦惟有照現在通行之路修墊。至於加寬路線一節，須佔用民地，既係該公司自修專用之路，自應按照向例，由該公司自行商洽，出資購買。經將此情形面告該經理人知照。所有查明致敬洋灰公司擬修道路情形，除通知該公司，並派員指導外，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

謹呈
濟商市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按察司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已飭工將亂石運除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公 賦 木府指令

公 賄 本府指令

三六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一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據報檢察司街改修濟青路面工程已飭包工人將亂石運除請驗核驗收由
悉。當經派員查驗尚合，准予收工，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為具報按察司街改修濟青路面及整理暗溝工程竣工日期，及路面不足規定部分，應扣工款數目，祈驗核驗
收一案。呈奉

鈞府指令第二一五〇號開：

「呈單均悉。經派員查驗路面及暗溝工程，與原說明尚無不合，其路面少修部份應扣工款，亦屬相符，惟用餘亂石
有碍交通，應飭運除完竣，再行收工，仰即遵照。此令，單存。」

等因。奉此，遵經轉飭該包工人將亂石運除，去後。茲據該包工人呈稱：「已將工次所餘亂石運除完竣，請予驗收。」
等情。據此，經派員查看除商民臨時整壘石塊外均已清除完竣，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驗核，准予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桿石橋至齊魯大學石砌路補砌立沿石已於八月一日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大致不差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桿石橋至齊魯大學石砌路補砌立沿石已於八月一日完竣請驗收由

悉。當經派員查驗立沿石，均按說明，大致不差，准予驗收，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桿石橋至齊魯大學石砌路補砌立沿石，開工日期，前經呈報在案。茲據監工員報稱：此項工作，已於八月一日完竣。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公 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寬厚所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大致不差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五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據報寬厚所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竣工日期祈驗核驗收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大致不差，准予收工。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寬厚所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開工日期，前經呈報在案。現在該項工程，已於八月五日完竣。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敬祈

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各局函令

教 育

令本市各報社雜誌社爲奉令抄發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報社

案奉

市府第一四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零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文下 內政部警廿四2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11341號咨開『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來呈內稱：『本會爲兒童年推行起見在實施辦法大綱內規定「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實施期間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多著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論文』一項該項辦法業經本會擬定理合呈送敬請鈞部審核並請卽日令飭各大報館雜誌社遵照該項辦法切實施行實爲公便計附報紙雜誌出版特刊或週刊辦法五十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爲荷』！附抄辦法一份，奉批：『交民政廳轉飭遵照並由本府先答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該市長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報紙雜誌出版特刊或週刊辦法一份』。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社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局長張鴻漸

令市屬各級小學爲奉令公私立各小學教職員履歷表分別核示飭遵等因仰遵辦具報由

令市屬各縣小學

公 賦 各局函令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履歷表，請核轉一案，當經指令並轉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三三〇號內開：呈暨公私立各小學教職員履歷表均悉。茲分別核飭如左：

一、市立五小校長弓懷濱教員孔麗氏，王兆林，弓懷酒，市立九小教員陳慧泉，市立十二小教員鄧樹辯，及私立正誼初中二部附小教員丁玉清王建三等，均報名本屆檢定，應俟檢定揭曉後，再予核奪。二私立至誠小學教員李珠慶，私立普育小學教員張英，私立進德小學教員王乘雲，或係省立幼稚師範畢業，或係前期師範畢業，未受檢定，市立第一實小教員張可森，市立第三實小教員張容南，私立至誠小學發員張炳玉，私立普育小學校長姜樹藝，教員李鳳翥，檢定時效已滿，應以未受檢定論，均屬不合，姑從寬暫准充任。飭於下屆檢定時，報名受試以重檢政。三、私立化育小學教員王炳淳私立進德小學教員胡家琰，萬本琴，郭耀吾，李英芬，私立明湖小學教員錢永年及私立崇實小學教員譚石村，張筱鵠，唐砍岩，王容昌，吳美榮，李子英等或係初中畢或係職業學校畢業，既非檢定合格教師，本屆檢定，又未報名，殊屬不合，應飭分別解退另聘，以儆效尤。四、市立第二實小教員王駿昇，楊培績，何鴻濤，市立第三實小教員陳士棟，教員鄭寶樹，私立化育小學教員趙子波，張清泰，私立至誠小學教員張鳳英，均註曾受檢定，應將該員等之許可狀，呈廳查考。五、市立六小教員張文英私立至誠小學教員張冠玉，私立東綱小學教員查容泉，私立進德小學教員王清美，私立崇實小學代理校長于蘭汀，教員郭玉珩，或係大學畢業或係高中畢業，均未註明服務年限是否合於無試驗檢定？市立十小教員呂濟淮，私立化育小學教員王思榮，係省立濟南簡易鄉師畢業，是否曾經會考及格？市立一小教員邢振西，係省立六中師範科畢業，係幾年制？均未註明，難憑審核，應飭分別聲復，再憑察奪。六、凡初級檢定之教員，一律不准擔任高級課程，以免貽誤。以上核示各點，仰飭分別遵照辦理具報，餘准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分飭遵辦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公 安

局長張鴻漸

令各區分局爲各街道間有發生臭氣仰將原因查明即日具報由

令各區分局

茲奉

主席面諭，查各街道間有發生臭氣，原因何在，應即查明，以便設法消除等因。奉此，查府東大街，縣東巷，按察司街，秋柳園至張公祠等處，臭氣尤甚，至其他各處發生臭氣者，亦屬不鮮，均應查明，以便呈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飭屬即日查明，詳細具報，毋得掛漏免致詰責，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局長王士琦

令各區分局爲沿街公私廁所率多不潔仰轉飭勤爲掃除以免釀生疫癟由

令各區分局

查夏秋之交，疫癟最易發生，沿街公私各廁，掃除不勤，不惟臭氣四溢，且爲傳染病菌之藪，亟應厲行清潔，以免釀生疫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飭屬督飭各廁主或經營人，勤爲掃除，並備爐灰或石灰，隨時掩蓋，以重衛生。倘有不遵，應即按照違警，送局罰辦。如屢戒不悛應查明實情，呈報勒令取銷，以儆效尤，是爲至要。

公 瘟 各局函令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局長王士琦

令各區分局爲秋季種痘所定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施種仰將印發佈告飭警張貼並隨時助告民衆前往引種由

令各區分局

查預防天花，專賴引種牛痘。種痘時期，雖四季均可，然總以春秋兩季氣候爲適宜，本局爲預防天花及適合氣候起見，特定於九月一日起，在商埠中山公園，南關水潮巷，北門裡東西歷山街第一自治區公所，各設種痘所一處，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施種時間，以三個月爲限，一律免費。除分外合行印刷佈告隨令附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將奉發佈告飭警張貼各衛生佈告專欄，并飭屬隨時勸告商居各戶，按照規定時間，前往引種，以防傳染天花，而保健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區分局爲訓令本局內外部人員安心供職

令各區分局

查警察職務，首在維持治安，無日無時不與民衆有直接之關係，事繁任重，詎容稍涉疏忽。本局長久贊戎樞，驟膺斯職，學識經驗，均感應付缺之，惟有矢勤矢慎，認真整理、上以副

主席除暴安良之旨，下以饗人民屬望之殷。惟是政界舊習，每因長官更調，員司隨之去留，影響政務進行，殊非淺鮮，本局

長蒞任伊始，力祛以往積習，對於內外職員正資臂助，以期駕輕就熟，共圖治理，望各益加奮勉，繼續安心供職，勿得稍存遲迴觀望之心，致滋貽悞有厚望為。除分行外，各行倉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局長趙廣培

公牘 各局函令

公 脣 各局面令



四四

濟南市農民戶口統計表

| 類別 | 戶數 | 人數 |
|------|-------|--------|
| 合計 | 32121 | 111641 |
| 自耕農 | 8582 | 36325 |
| 半自耕農 | 9861 | 48725 |
| 佃農 | 8443 | 21221 |
| 僱農 | 5235 | 5370 |

濟南市耕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畝)

| 類別 | 總計 | 田地 | 園地 |
|------|--------|-------|-------|
| 合計 | 103695 | 80300 | 21604 |
| 自耕農 | 42787 | 37713 | 5074 |
| 半自耕農 | 38387 | 33797 | 4590 |
| 佃農 | 22521 | 8790 | 119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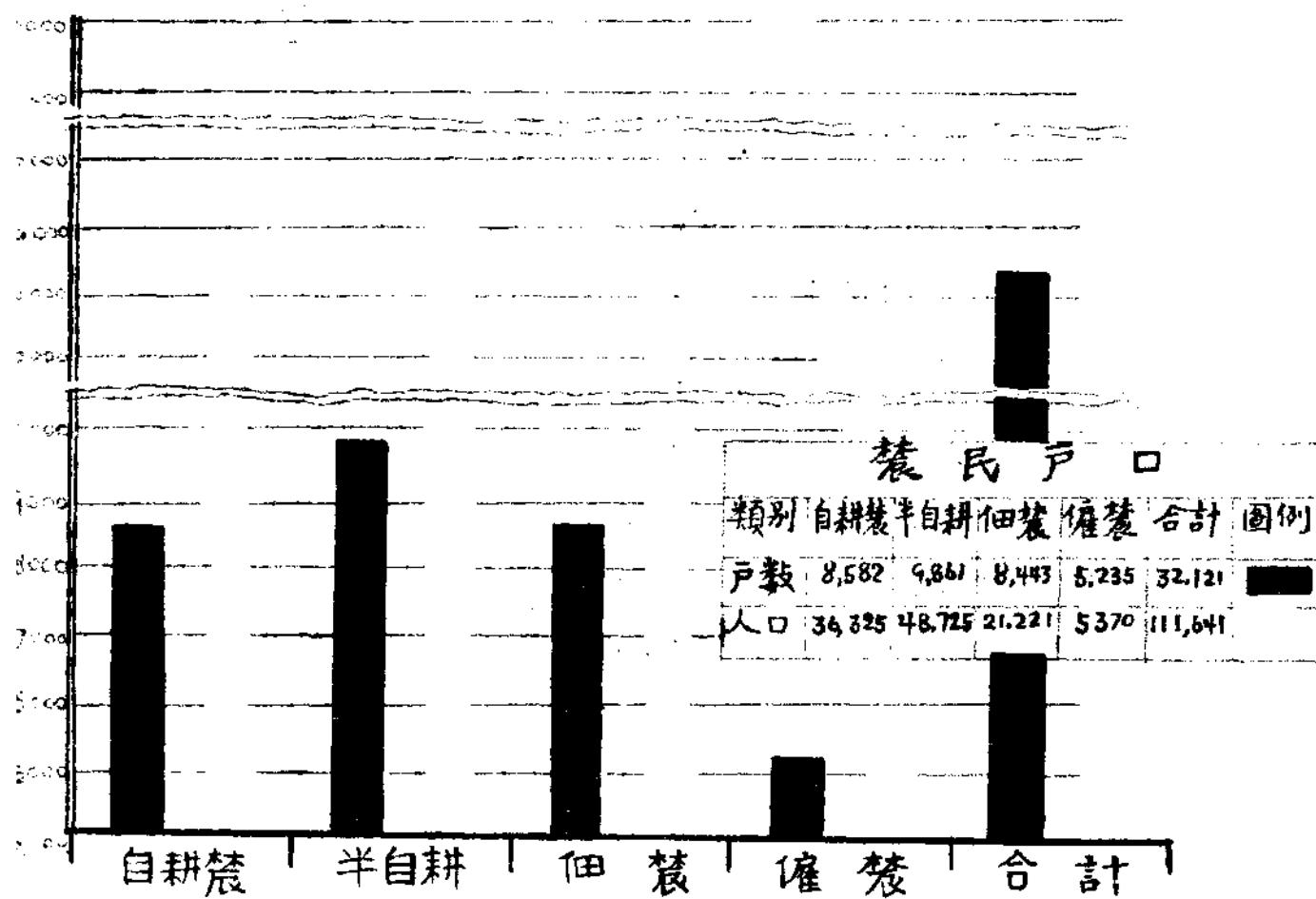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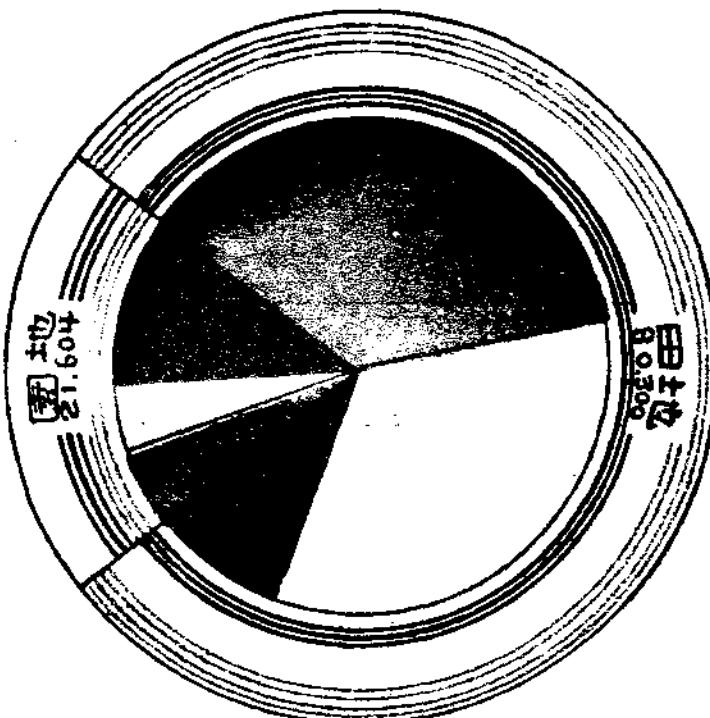
社會



濟南市耕地面積及農民戶口統計圖

耕地面積

| 類別 | 總計 | 田地 | 園地 | 圖例 |
|-----|---------|--------|--------|----|
| 合計 | 103,645 | 80,300 | 21,604 | |
| 自耕農 | 42,717 | 37,713 | 5,074 | |
| 半自耕 | 38,387 | 33,797 | 4,590 | |
| 佃農 | 22,521 | 8,740 | 11,940 | |



濟南市新開工商業統計表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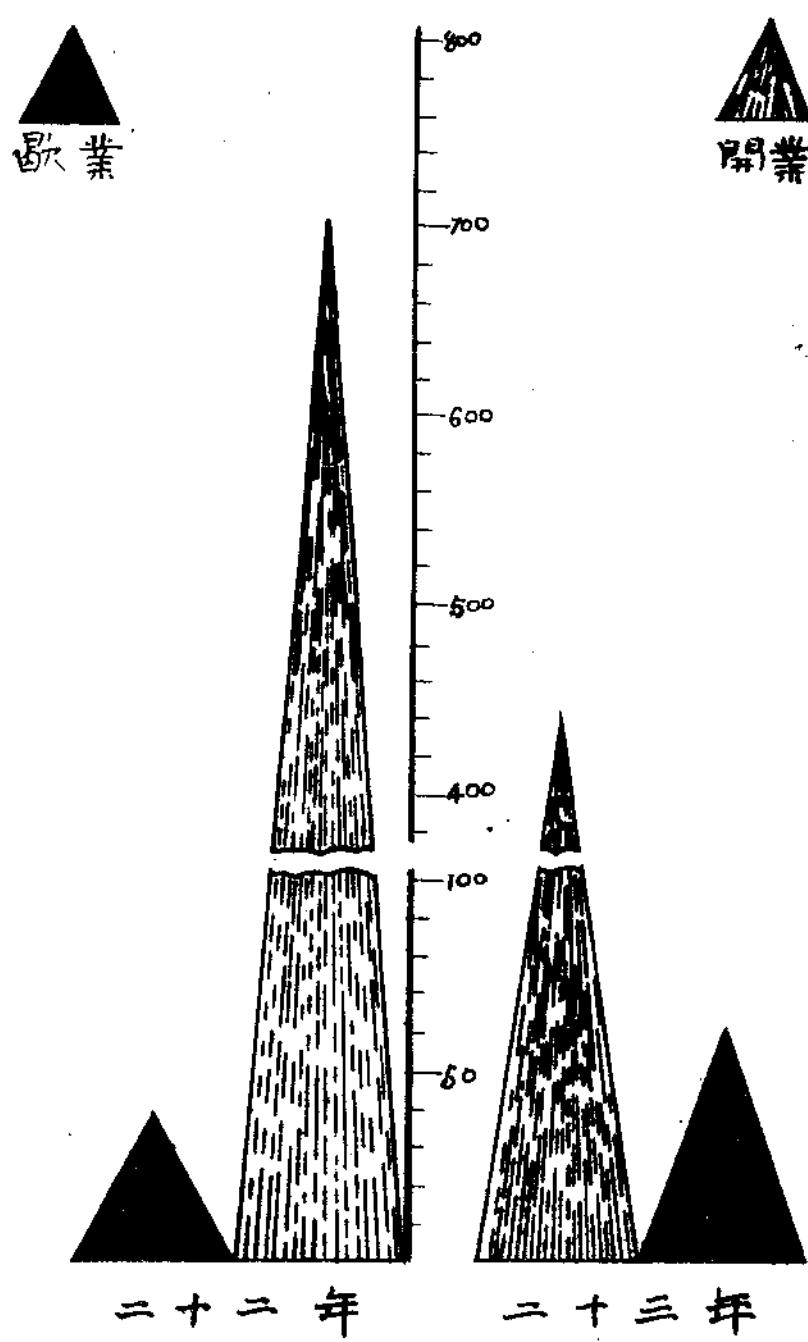
| 業別 | 家數 | 年份 | | 二十一年 | | 二十二年 | | 二十三年 | |
|------------|-----|---------|-----|----------|-----|----------|----|------|----|
| | | 資本 | 家數 | 資本 | 家數 | 資本 | 家數 | 資本 | 家數 |
| 總計 | 814 | 961950元 | 703 | 1741170元 | 442 | 1100000元 | | | |
| 紡織工業 | | | 1 | 685000元 | 1 | 560000元 | | | |
| 化學工業 | 7 | 8500元 | 8 | 49900元 | 5 | 25200元 | | | |
| 金屬品製造業 | 22 | 1050元 | 28 | 23000元 | 9 | 9650元 | | | |
| 服用品製造及洗染業 | 60 | 35400元 | 43 | 42900元 | 44 | 44150元 | | | |
| 麪粉及煙草製造業 | 1 | 20000元 | 2 | 11000元 | | | | | |
| 造紙及印刷業 | 21 | 13800元 | 10 | 17400元 | 6 | 2400元 | | | |
| 建築工程業 | 3 | 4000元 | 6 | 8000元 | 1 | 1000元 | | | |
| 其他工業 | 9 | 2000元 | 8 | 4660元 | 9 | 1860元 | | | |
| 農林礦畜產品販賣業 | 68 | 161450元 | 69 | 423400元 | 56 | 113400元 | | | |
| 化學工業品販賣業 | 28 | 15400元 | 12 | 8100元 | 10 | 7900元 | | | |
| 五金電料販賣業 | 23 | 13400元 | 24 | 1360元 | 12 | 6000元 | | | |
| 服用品販賣業 | 113 | 79360元 | 113 | 87250元 | 61 | 103850元 | | | |
| 傢俱販賣業 | 51 | 33000元 | 18 | 7700元 | 12 | 5800元 | | | |
| 藥品販賣業 | 24 | 12900元 | 29 | 13950元 | 39 | 30910元 | | | |
| 飲食品及煙草販賣業 | 73 | 54150元 | 50 | 64620元 | 31 | 36500元 | | | |
| 美術文化教育品販賣業 | 40 | 2990元 | 25 | 24300元 | 16 | 12700元 | | | |
| 其他百貨販賣業 | 113 | 69270元 | 105 | 58900元 | 57 | 30500元 | | | |
| 金融業 | 10 | 59000元 | 12 | 95000元 | 7 | 63000元 | | | |
| 運輸業 | 6 | 10800元 | 10 | 12500元 | 8 | 13900元 | | | |
| 物品質貸業 | 7 | 29150元 | 4 | 5550元 | 3 | 3600元 | | | |
| 娛樂場所業 | 15 | 44200元 | 11 | 13900元 | 6 | 7000元 | | | |
| 整妝及潔浴業 | 6 | 12400元 | 6 | 25900元 | | | | | |
| 旅社及飲食店業 | 56 | 20030元 | 42 | 15930元 | 32 | 16380元 | | | |
| 其他商業 | 58 | 22500元 | 67 | 28660元 | 11 | 4300元 | | | |

濟南市歇業工商統計表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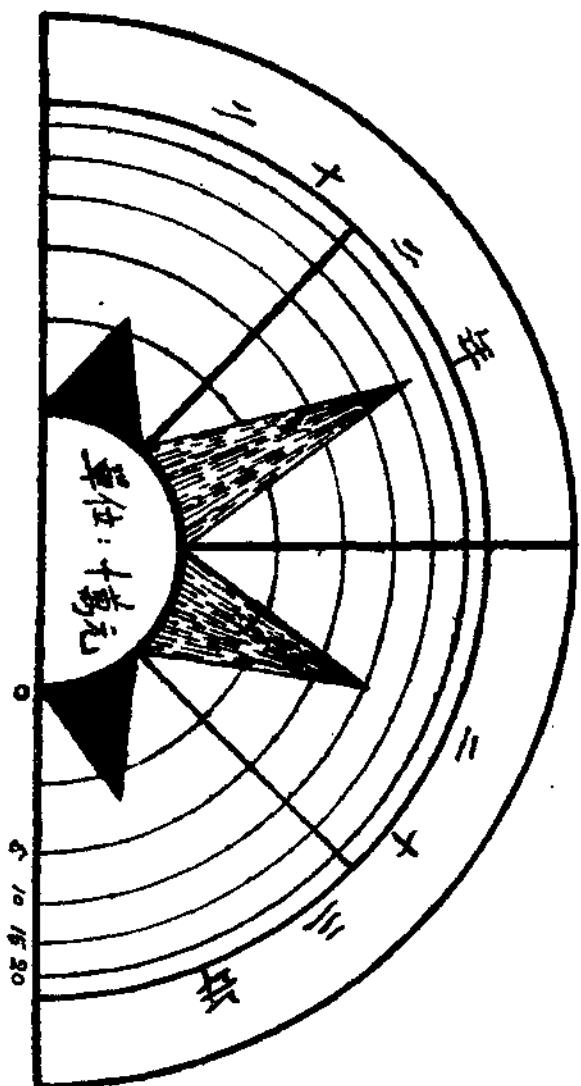
| 年 份 業 別 | 二十二年 | | 二十三年 | |
|------------------|------|---------|------|---------|
| | 家數 | 資本 | 家數 | 資本 |
| 總計 | 37 | 116800元 | 62 | 193650元 |
| 紡織業 | 1 | 1000元 | | |
| 服用品製造及洗染業 | 1 | 500元 | 1 | 800元 |
| 煙草製造業 | | | 1 | 20000元 |
| 化學工業 | | | 1 | 1500元 |
| 服用品販賣業 | 6 | 19900元 | 18 | 38700元 |
| 五金電料販賣業 | 1 | 400元 | 3 | 1900元 |
| 飲食物及烟草販賣業 | 2 | 2500元 | 6 | 7800元 |
| 藥品販賣業 | 3 | 1500元 | 2 | 1350元 |
| 美術教育品販賣業 | 1 | 5000元 | 2 | 6000元 |
| 土石製品販賣業 | | | 2 | 3000元 |
| 農礦產品販賣業 | 5 | 21100元 | 10 | 35100元 |
| 百貨販賣業 | 1 | 10000元 | 4 | 14800元 |
| 金融業 | 1 | 74900元 | 5 | 43000元 |
| 運輸業 | 1 | 3000元 | 1 | 6000元 |
| 飲食店業 | 1 | 500元 | 1 | 800元 |
| 其他 | 13 | 7400元 | 5 | 17900元 |

濟南市工商開業歇業家數比較圖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濟南市工商開業歇業資本比較圖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 工程名稱 | 工程種類 | 開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工 | | 工作總數 | 平均工作人數 | 備 | 考 |
|-----------|------------------|-----------|-----------------|----------------------|------|------|--------|---|---|
| | | | | 成 | 績 | | | | |
| 大東門 | 拆城門及月路並闊馬 |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 八月二十五日復以災民拆除未完土 |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 | 一八〇〇 | 三百人 | | | |
| 經七路 | 新修石碴路面並建總溝 |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竣 | 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又小緯九路至商埠 | | | | | |
| 經三路 | 修築黑砂石路面 | 二月十日 | 丹鳳街修完 | 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 | | | | |
| 金牛山路整竣 | 由緯一至緯三路口鋪軋路面並注瀝青 | 三月七日 | 北天橋街修南 | 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八分 | 一三〇〇 | 四十人 | | | |
| 五三路金牛山路北段 | 修墊樹段及金牛山路並栽金牛路北段 | 四月十日 | | 一五〇〇 | 五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 地 租 | 要 收 項 | | 要 付 項 |
|-----------|-------------|-----------------|-------------|
| | 摘 | 摘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 一、三七〇四 |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 一、三七〇四 |
| 各款 | 三、五七·七五 |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七月份收入 | 三、五七·七五 |

| | | | |
|-------------|--------------|--------------|------------|
| 寬厚所街及長春觀街 | 石板路改鋪青路添設管溝 | 五月十日 | 八月五日 |
| 五路獅子口及長春觀街 | 翻修石板路面並整理暗溝 | 十六月二日 | 全部完竣 |
| 青龍街雙清街岳廟後街 | 青龍街石板路改修餘均翻鋪 | 十七日 | |
| 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北段 | 石石板路面改鋪管溝 | 七月二日 | |
| 成龍街五分之三 | 後街雙清街岳廟竣工青 | 完竣現砌五 | |
| 井 | 埋管溝砌漏 | 一千九百八十六元三角九分 | 五千五百零一元零六分 |
| | | 六千五百六十元 | 二〇〇 |
| | | 九〇〇 | 四十人 |
| | | 三十人 | |
| | | | |

錢糧

一、〇〇〇〇〇

記款項總數暫

10.000000

車捐

一、五〇〇·四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八月上旬收

10.000000

房捐

三元·八三·二

入現款

0.000000

屠驗費

七、四三·六·〇

入現款

0.000000

磅驗費

一、七三·四·〇

入現款

0.000000

登記註冊費

八九·九·三

入現款

0.000000

樂戶捐費

一·〇一四·五〇

入現款

0.000000

房捐費

一·七三·七

入現款

0.000000

廣告捐費

六八九·七五

入現款

0.000000

清丈捐費

一五·一·〇

入現款

0.000000

契照捐費

三·七·〇

入現款

0.000000

公團俱樂部捐租

五〇〇·〇〇

入現款

0.000000

詞捐金

三·七·五

入現款

0.000000

宮廟捐

八·七·四

入現款

0.000000

暫記款項總數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入現款

0.000000

市府前兩次解廳十四金七月上中旬收入轉帳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入現款

0.000000

| 本 月 共 收 | 三、三七・〇四 | 本 月 共 付 | 三、九三・七五 |
|------------------|---------|------------------|---------|
| 上 月 結 存 | 八、二七・三五 | 本 月 結 存 | 五、六〇・六六 |
| 合 計 | 八、五七・三九 | 合 計 | 八、五七・三九 |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八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 捐 租 類 別 |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
|------------------|----------------------------|
| 二十年度祿字地租 | 銀十二元 |
| 二十一年度祿字地租 | 銀十二元 |
| 二十二年度祿字地租 | 銀二十四元八角二分 |
|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 銀三百零八元一角六分 |
| 二十三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 銀三百一十元零二角三分 |
|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 銀四千四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 |
| 二十四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 銀八百一十八元四角七分 |
| 二十四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 銀七千三百五十四元六角七分 |
| 二十四年度埠界外地租 | 銀二百八十八元 |
| 二十年度錢糧 | 銀一元 |
| 二十一年度錢糧 | 銀一元 |

| | |
|---------|----------------|
| 二十二年度錢糧 | 銀二元零七分 |
| 二十三年度錢糧 | 銀四十三元九角七分 |
| 二十四年度錢糧 | 銀九百九十二元 |
| 登記費 | 銀五百三十九元 |
| 清丈費 | 銀一百五十一元 |
| 溢地註冊費 | 銀十八元 |
| 典押登記費 | 銀十元 |
| 起租註冊費 | 銀一百六十元零七角三分 |
| 換契費 | 銀五十六元 |
| 鋪房捐 | 銀二萬零八百五十四元五角八分 |
| 住房捐 | 銀八千九百八十七元五角三分 |
| 磅牛費 | 銀一千四百零一元六角 |
| 驗牛費 | 銀三百五十元零四角 |
| 復磅費 | 銀二元四角 |
| 屠場費 | 銀五千零八十元零九角 |
| 檢驗費 | 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 |

| | |
|---------|--------------|
| 廣告稅 | 銀六百八十九元七角五分 |
| 廣告註冊費 | 銀三十元 |
| 汽車月捐 | 銀五百七十八元 |
| 馬車月捐 | 銀三十六元 |
| 大車季捐 | 銀七元三角四分 |
| 腳踏車捐 | 銀六百八十一元八角 |
| 趵突泉房租 | 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元零二分 |
| 商埠房租 | 銀一百五十九元零七角 |
| 東關房租 | 銀二百五十九元三分 |
| 菜市租 | 銀三百五十九元三角 |
| 官廁包租 | 銀八十四元三角四分 |
| 公園茶館包租 | 第二個月款 |
| 第一俱樂部包租 | 銀三百一十四元 |
| 第一等妓捐 | 銀一百八十六元 |
| 第二等妓捐 | 銀五百五十六元 |
| 第三等妓捐 | 銀一百二十六元 |
| | 銀三百二十七元五角 |

| | |
|-------------|---------------|
| 局 票 捐 | 銀五元 |
| 甲種營業登記費 | 銀一百四十一元八角 |
| 漏捐罰款 | 銀二元七角五分 |
| 大車五日捐 | 銀二百零七元 |
| 合 計 | 銀六萬零三百一十七元零四分 |
| 附 記 |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 |

濟南市財政局一十三年度整理期八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整理期
八月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濟南市財政局四十二年八月份

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 場 名 | 猪 數 | 牛 數 | 羊 數 | 數 |
|--------|--------|--------|--------|-----|
| 東關屠場 | 一、二七〇 | | | |
| 西關屠場 | 一、〇六六 | | | |
| 南關屠場 | | | | |
| 商埠屠場 | 一、六四三 | | | |
| 洛口屠場 | 一、九六二 | | | |
| 回教屠場 | 一六四 | | | |
| 總 計 | 七、一〇四 | 一六九 | 六三 | 二八三 |
| 附 | | | 五 | |
| 記 | | | | 二八七 |

公
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 事 別 區 別 | 遷 | | 入 | | 徙 | | 出 | | 出生 | | 死亡 | | 男婚女嫁 | | 分居 | | 失蹤 | | 備 | | | |
|------------------|--------|--------|--------|--------|--------|--------|--------|--------|-------------|-------------|-------------|-------------|-------------|-------------|-------------|-------------|--------|--------|-------------|-------------|----|--|
| | 戶 數 | 人 數 | 戶 數 | 人 數 | 戶 數 | 人 數 | 戶 數 | 人 數 | 男 人 數 | 女 人 數 | 男 人 數 | 女 人 數 | 男 人 數 | 女 人 數 | 男 人 數 | 女 人 數 | 戶 數 | 人 數 | 男 人 數 | 女 人 數 | 考 | |
| 城內第一分局 | 九 | 三〇 | 美〇 | 四四 | 一三 | 二七 | 一〇 | 二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五 | 五 | 七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城內第二分局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二〇 | 一六 | 二〇 | 一六 | 二〇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
| 城內第三分局 | 四四 | 八七 | 四四 | 八七 | 三四 | 一九 | 三四 | 一九 | 三四 | 一九 | 三四 | 一九 | 三四 | 一九 | 三四 | 一九 | 三四 | 一九 | 三四 | 一九 | | |
| 城外第一分局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
| 城外第二分局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
| 城外第三分局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三〇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
| 東北鄉分局 | 二六 | 空元 | 四三 | 三〇六 | 空零 | 四一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
| 西南鄉分局 | 二六 | 空元 | 四三 | 三〇六 | 空零 | 四一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

調查統計
公安

一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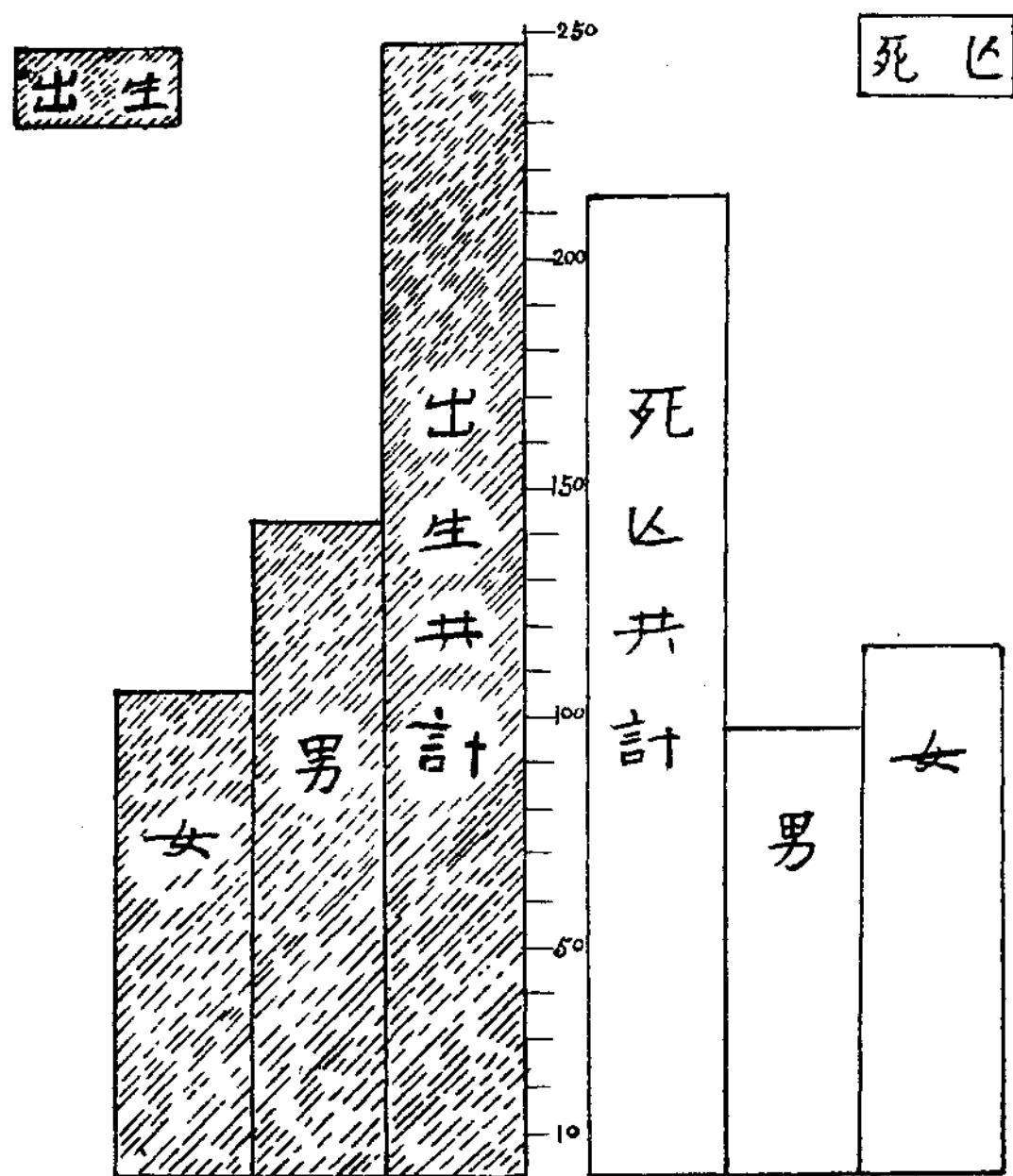
據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增居戶一百四十四戶人口計增五百一十六口連同上月
列報居戶九萬八千零七十戶人口四十三萬六千零一十口統計居戶九萬八千二百一十四戶人口四十三萬
六千五百二十六口合併聲明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 | |
|-----------|---------|
| 全 市 戶 數 | 98,214 |
| 全 市 人 口 數 | 436,526 |
| 全 市 出 生 數 | 247 |
| 全 市 死 亡 數 | 213 |
| 全 市 死 產 數 | |

濟南市出生死区人口比較圖

二十四年八月份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 父 之 職 業 性 別 | | 農 業 | | 工 業 | | 交 通 運 輸 業 | | 公 業 | | 自 由 職 業 | | 人 事 服 務 | | 其 他 業 業 | | 失 業 | | 無 業 | | 未 詳 | | 總 數 | | 備 考 | | |
|----------------------------|----|--------|-----|--------|-----|-----------------------|-----|--------|-----|------------------|------|------------------|------|------------------|--|--------|--|--------|--|--------|--|--------|--|--------|--|--|
| 男 | 女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15 | 19 | 43 | 3 | 15 | 2 | 25 | 1 | 17 | 1 | 141 | | | | | | | | | | | | | | |
| 死產 | 死產 | 12 | 12 | 32 | 4 | 14 | 2 | 19 | 11 | 106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 | 出生 | 27 | 31 | 75 | 7 | 29 | 4 | 44 | 1 | 28 | 1 | 247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 母 之 年 齡 | 11 15 | 16 20 | 21 25 | 26 30 | 31 35 | 36 40 | 41 45 | 46 50 | 51以上 | 不明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男 孩 性 別 | 女 孩 性 別 | 備 註 |
| 男 孩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出生 | | | | | | | | | | | | | |
| 死產 | | | | | | | | | | | | | |
| 17 | 46 | 30 | 7 | 5 | 4 | 2 | | | | | | 141 | |
| 女 孩 | | | | | | | | | | | | | |
| 出生 | | | | | | | | | | | | | |
| 死產 | | | | | | | | | | | | | |
| 15 | 32 | 97 | 43 | 5 | 2 | 1 | | | | | | 106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32 | 78 | 57 | 60 | 10 | 6 | 3 | | 1 | 247 | | | |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脳 | (7) 白 喉 | (6) 霍 亂 | (5) 鼠 疫 | (4) 天 花 | (3) 赤 痢 | (2) 班 疹 傷 寒 | (1) 類 傷 寒 塞或 | 死 亡 原 因 終 別 齡 |
|-----------------------------|---------------|---------------|---------------|---------------|---------------|-------------------------|--------------------------|---------------------------------|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年 齡 |
| | | | | | | | | 未滿 1 週歲 |
| | | | | | | | | 1 歲至 5 歲 |
| | | | | | | | | 6—10 |
| | | | | | | | | 11—15 |
| | | | | | | | | 16—20 |
| | | | | | | 1 | | 21—25 |
| | | | | | | | | 26—30 |
| | | | | | | | | 31—35 |
| | | | | | | | | 36—40 |
| | | | | | | | | 41—45 |
| | | | | | | | | 46—50 |
| | | | | | | | 1 | 51—55 |
| | | | | | | | | 56—60 |
| | | | | | | | | 61—65 |
| | | | | | | | | 66—70 |
| | | | | | | | | 71—75 |
| | | | | | | | | 76—80 |
| | | | | | | | | 81—85 |
| | | | | | | | | 86—90 |
| | | | | | | | | 91—95 |
| | | | | | | | | 96以上 |
| | | | | | | | | 年齡不明 |
| | | | | | | 1 | | 合計 |

| (19) 腸腹瀉炎及 | | (18) 呼吸系病 | | (17) 其他癆病 | | (16) 肺癆 | | (15) 產褥病 | | (14) 抽風症 | | (13) 狂犬病 | | (12) 及其發疹發病熱 | | (11) 瘡毒 | | (10) 麻疹 | | (9) 猩熱紅疹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3 | 6 | 1 | | | | | | | | 1 | 4 | | | 5 | 5 | | 1 | 1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2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 | 5 | | 1 | | | | | | 2 | 1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6 | | 1 | | | | | | | | | | | |
| | | 5 | 1 | | | 1 | | 2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2 | 4 | 2 | 6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3 | 3 | 6 | | | | | | | | | | | | | | |
| | | | | 3 | 6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3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6 | 26 | 22 | 16 | 17 | 19 | 7 | 5 | | 1 | 4 | | | | | 7 | 8 | 1 | | 2 | 1 |

| 備 考 | 總 計 | (27) 死 因 不 明 | | (26) 其 他 原 因 | | (25) 外 傷 | | (24) 自 中 毒 | | (23) 及 初 生 | | (22) 中 老 衰 | | (21) 心 腎 病 | | (20) 胃 其 他 病 腸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31 | | | | | | | | | | | | | | | 2 | 1 |
| | 5 | | | | | | | | | | | | | | | 3 | |
| | 9 | | | | | | | | | | | | | | | 1 | 1 |
| | 14 | | | | 1 | | | | | | | | | | | | 1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1 | 1 |
| | 7 | | | | | | | | | | | | | | | 1 | |
| | 18 | | | | | | | | | | | | | | | 1 | 4 |
| | 8 | | | | | | | | | | | | | | | 1 | 1 |
| | 17 | | | | | | | | | | | | | | | | 1 |
| | 13 | | | | | | | | | | | | | | | 1 | 1 |
| | 16 | | | | | | | | | | | | | | | | 1 |
| | 17 | | | | | | | | | | | | | | | 1 | |
| | 15 | | | | | | | | | | | | | | | 4 | 2 |
| | 9 | | | | | | | | | | | | | | | 4 | 1 |
| | 8 | | | | | | | | | | | | | | | 4 | 2 |
| | 4 | | | | | | | | | | | | | | | 4 | 3 |
| | 1 | | | | | | | | | | | | | | | 1 | |
| | 2 | | | | | | | | | | | | | | | 2 | |
| | 213 | | | | | | | | | | | | | | | 17 | 11 |
| | | | | | | | | | | | | | | | | 4 | 6 |
| | | | | | | | | | | | | | | | | 11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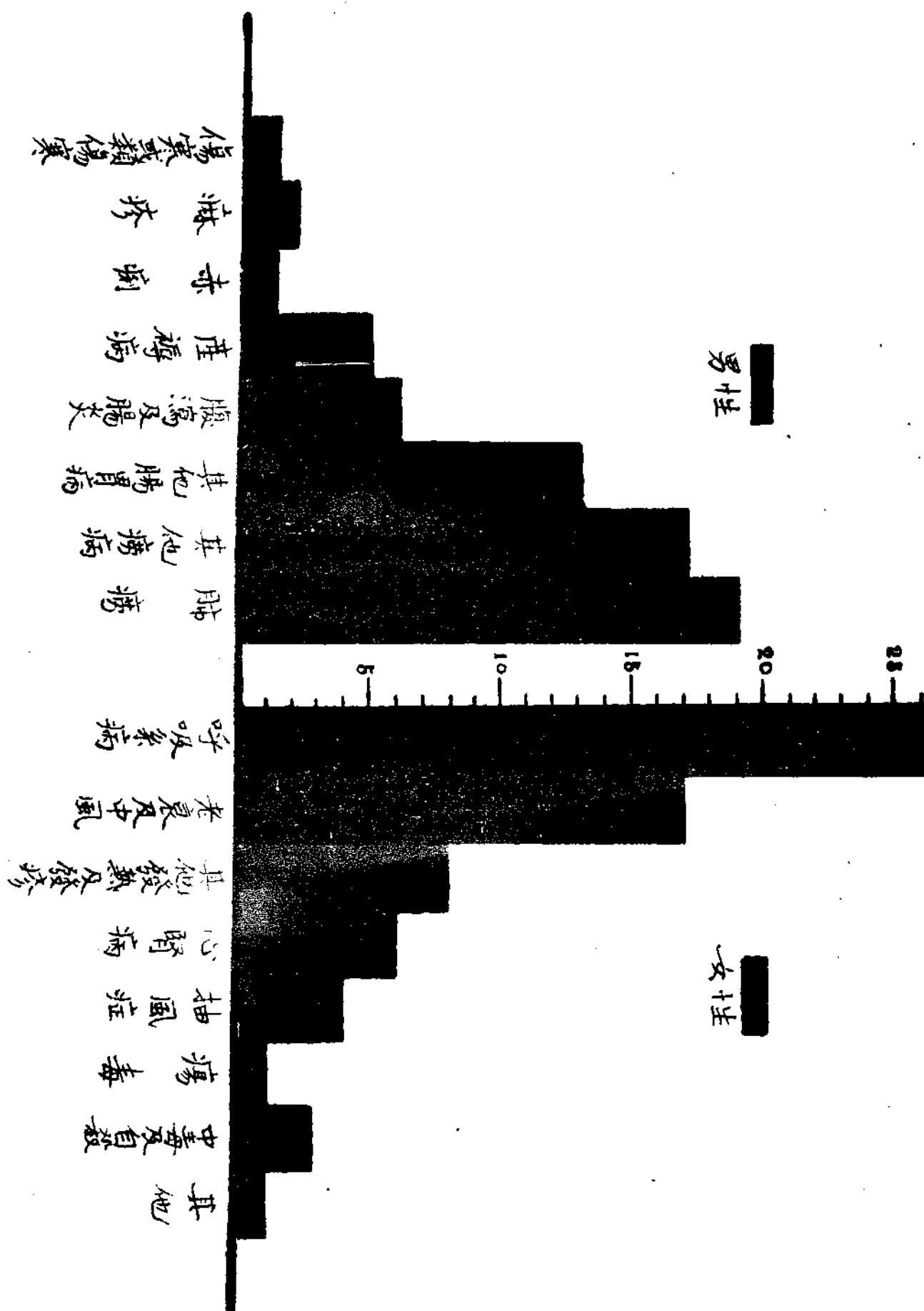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19) 腸腹瀉炎及 | | (18) 呼吸系病 | | (17) 其他癆病 | | (16) 肺癆 | | (15) 產褥病 | | (14) 抽風症 | | (13) 狂犬病 | | (12) 及其發疹病熱 | | (11) 瘴毒 | | (10) 麻疹 | | (9) 猩紅熱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4 | 6 | 1 | 3 | 2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1 | 3 | | 2 | 2 | | | | | | | | 1 | | | | | | |
| | | 1 | 4 | 8 | 1 | 2 | | | | | | | | | 1 | | | | | | |
| | | 3 | | 1 | | 1 | | | | | | | | | | | | | | | |
| | | 3 | 6 | 19 | 8 | 12 | 5 | 14 | 2 | 4 | 1 | 4 | | | 6 | 7 | 1 | 2 | 1 | | |
| | | 3 | 6 | 26 | 22 | 16 | 17 | 19 | 7 | 5 | 1 | 4 | | | 7 | 8 | 1 | 2 | 1 | | |

| 備 考 | | 總 | | (27) 死 因 不 明 | (26) 其 他 原 因 | (25) 外 傷 | (24) 自 中 毒 | (23) 及 初 生 虛 產 弱 | (22) 中 老 衰 風 及 | (21) 心 腎 病 | (20) 胃 其 他 病 腸 |
|-----|---|---|---|--------------------------|--------------------------|----------------|---------------------|------------------------------------|-------------------------------|---------------------|-------------------------------|
| | 計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31 | | | | | | | | 5 | 2 | 3 | 4 |
| 13 | | | | | | | | | 2 | | |
| 27 | | | | 1 | | | | | 3 | 1 | 4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1 | 2 | 1 3 |
| 1 | | | | | | | | | 1 | | |
| 128 | | | | | | 3 | | | 12 2 | 4 | 10 2 |
| 213 | | | | 1 | | 3 | | | 17 11 | 4 6 | 11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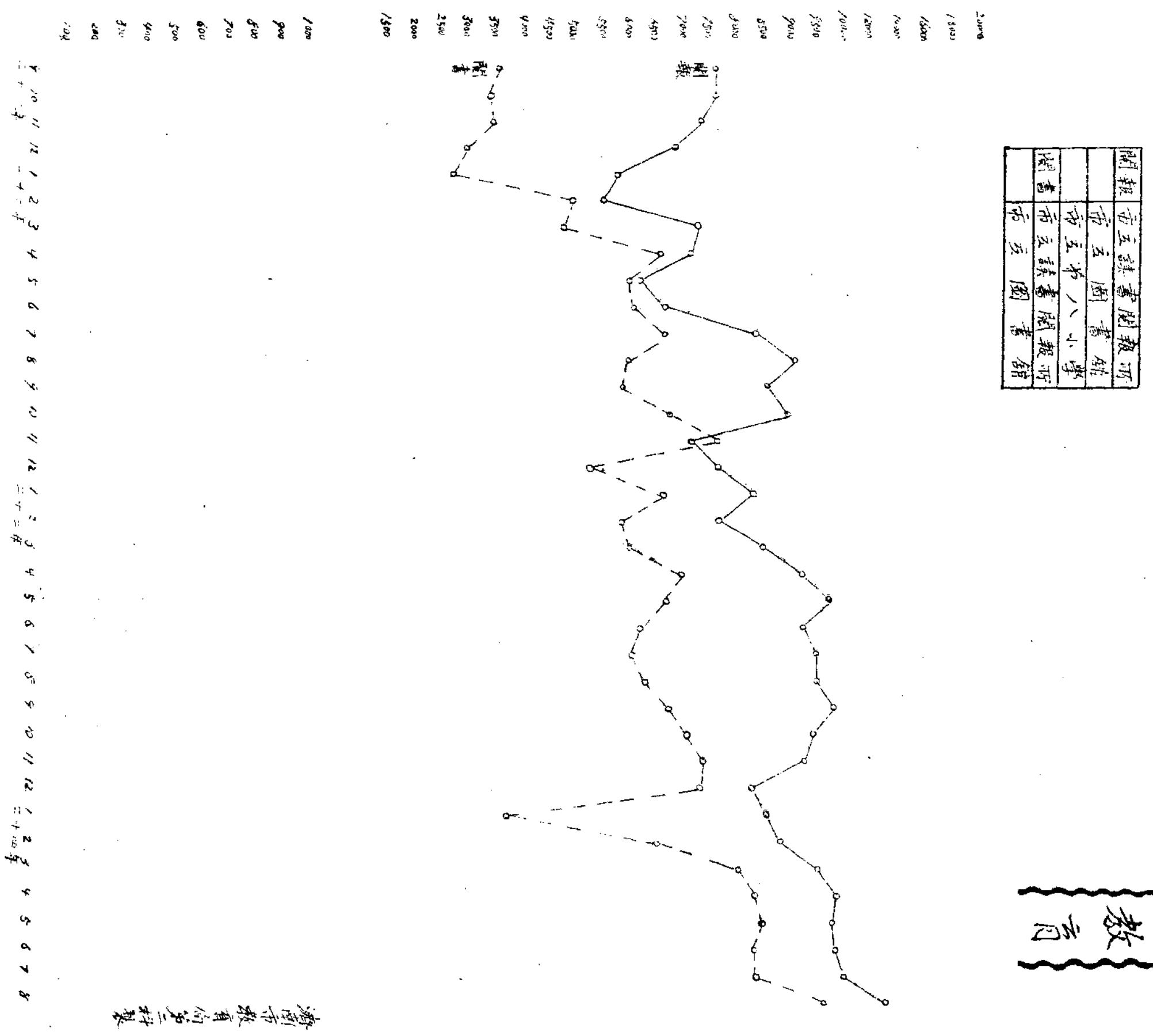
濟南市八月份死因人數性別及死因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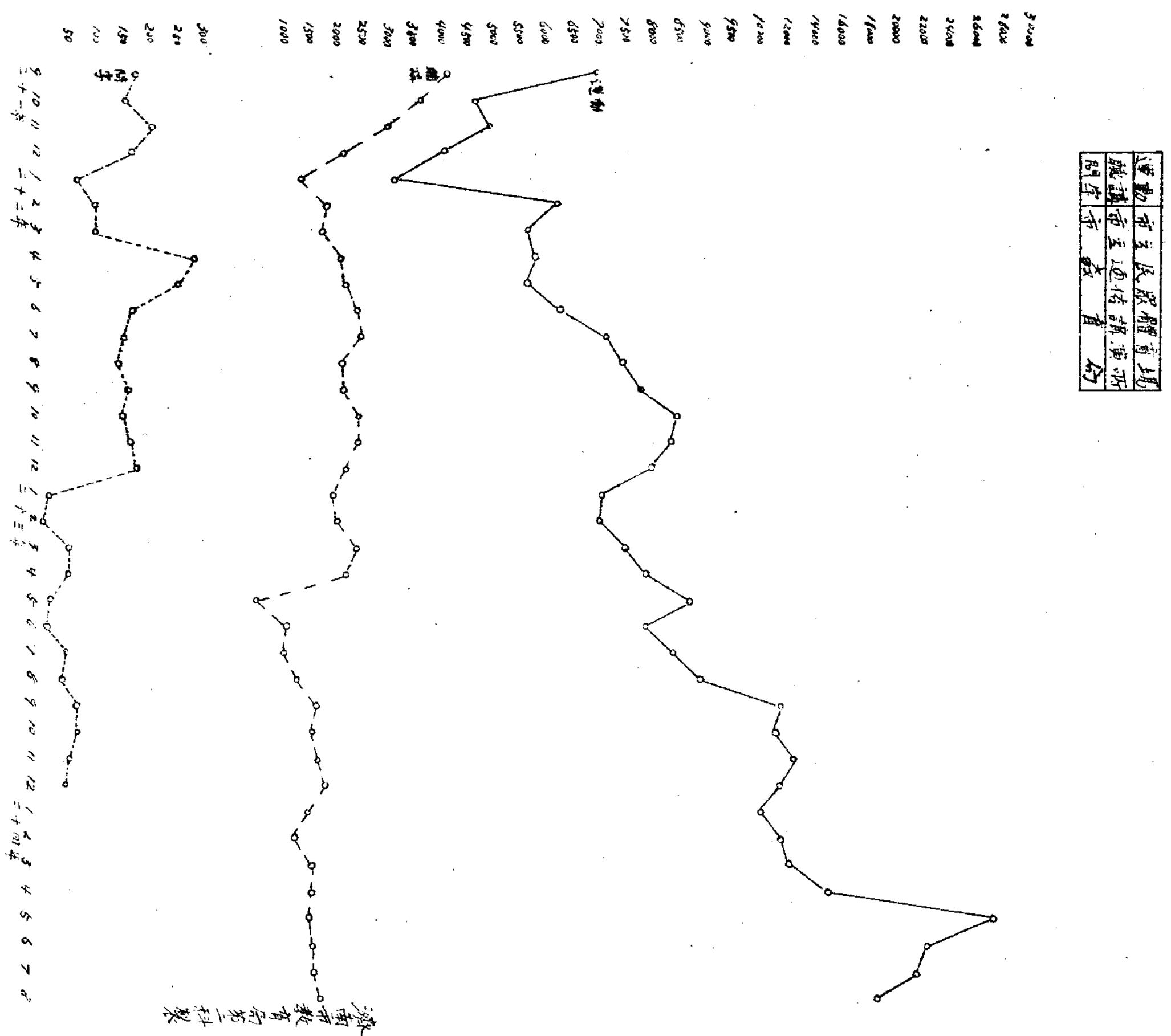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 性別 年齡 | 男 | | | | 女 | | | | 總數 | 備 考 |
|---------------|--------|-----|----|--------|--------|-----|----|--------|-----|--------|
| | 未 婚 | 有配偶 | 鳏夫 | 離 婚 | 未 婚 | 有配偶 | 寡婦 | 離 婚 | | |
| 10—10 | 17 | | | | 18 | | | | 35 | |
| 11—15 | 3 | | | | 7 | | | | 10 | |
| 16—20 | 3 | 1 | | | 8 | 2 | | | 14 | |
| 21—25 | 1 | | | | 1 | | | | 8 | |
| 26—30 | | | | | 10 | | | | 11 | |
| 31—35 | | 1 | | | 6 | | | | 7 | |
| 36—40 | | 8 | | | 10 | | | | 18 | |
| 41—45 | 6 | | | | 1 | | | | 8 | |
| 46—50 | 11 | 1 | | | 3 | 2 | | | 17 | |
| 51—55 | 8 | 2 | | | 3 | | | | 13 | |
| 56—60 | 8 | 2 | | | 4 | | | | 16 | |
| 61—65 | 7 | 2 | | | 4 | | | | 17 | |
| 66—70 | 3 | 4 | | | 1 | 7 | | | 15 | |
| 71—75 | 3 | 4 | | | 5 | | | | 9 | |
| 76—80 | 3 | | | | 1 | | | | 8 | |
| 81—85 | | | | | 1 | | | | 4 | |
| 86—90 | | | | | 1 | | | | 1 | |
| 91—95 | | | | | 2 | | | | 2 | |
| 96 以上 年齡未詳 | | | | | | | | | | |
| 總 計 | 25 | 59 | 21 | | 34 | 50 | 31 | | 213 | |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七八月份各項人數比較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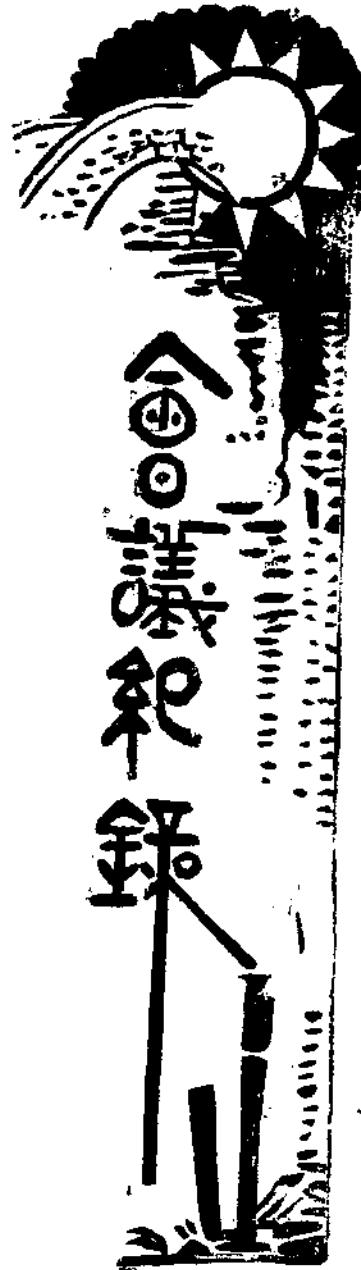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各種人數比較表(二)



外

外僑遊歷表

| | | |
|---|---|---------|
| 力 武 與 一 | Arthur. R. menzies | 明安左(譯音) |
| 日本 | 大坎英人拿國 | |
| 行福緯大濟商利三馬南人洋路路二 | 學生 | |
| 商視遊情察歷 | 遊歷 | |
| 河北東 | 陝河河山西北南東 | |
| 事總日駐館領本濟 | 政市濟府市南 | |
| 九月四國中 日二年二華 十七十民 | 七二七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 |
| 三第號十 | 號第發六字 | |
| 政市濟府市南 | 一年 | |
| 一八四二年十 月一日 | 該遊歷人所持英國坎拿大原照第五九四 ○九號係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九號駐日 大公使署簽發曾經中國駐神戶兼 大阪總領事館驗訖現經濟南市政府添註 予以註明 | |
| 三個月十 限一月三 止八年八 月十 | 平堡安德米脂洛川靖邊中部宜君宜川葭縣橫山 等縣安徽省內皖南之郎溪宣城涇縣太 寧石埭祁門廣德寧國旌德夥縣績溪歙縣 等縣皖西之立煌霍山望江臨泉潛山 等縣以及浙皖邊區均停止遊歷已於照內 予以註明 | |
| 前庄山東河北兩省河北 省內遊化玉田遷安一帶 註明停止遊歷已於照內予以 預定於八月初旬起程 | 該遊歷人所持英國坎拿大原照第五九四 ○九號係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九號駐日 大公使署簽發曾經中國駐神戶兼 大阪總領事館驗訖現經濟南市政府添註 予以註明 | |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地點 市政府客廳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出席人員 朱則蘇 汪迺駒 張維藻 斬芳洲 邵澤厚 王義椿 張進 缺席 王瀛 缺席

主 席 汪迺駒

紀 錄 王義椿

甲 開會

一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汪委員報告貸款所五六兩月裝修及購置各費共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一案遵照第三次決議案業經呈准市府核銷並轉奉省令准予備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丙 討論事項

一、張所長提議最近兩次貸款戶數銳減其原因有二、一，前以各區長提議貸戶鋪保以曾經登記為限而曾經登記之商號資本略大又皆不願為些許小款作保因之貸戶兌保甚難二、每一貸戶經過區公所市府幾次調查及傳訊亦感不便以上情形曾經面稟市長奉諭原為救濟小本工商而設應設法補救請籌議案

議決：一、貸戶鋪保有登記証者准借，其無登記証經調查確能担保者亦准借款二、貸款人確有身家職業行為正當者由該管坊長出具保証書即准予貸借三、市府傳訊一層手續免去

二、張所長提議本所轄次放款每月貸款額數不得超過三千元如遇年關節慶或特殊情形可否增加額數請 公決案
議決：斟酌情形臨時酌量增多

丁 臨時提議

一、張所長提議為普及小本工商使小本工商咸知貸款辦法起見擬將貸款須知頒發各區各坊公所懸掛門前並在本市小報上作廣告式之宣傳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戊 教會

濟南市災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吳貞武(歷城縣政府) 斯芳洲 佟夫夔 王瀛 汪迺駒 楊曾潤 張永鎮 蔣士健 傅葆初(假) 張維漢(假)
主席 楊曾潤

紀錄 王修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 報告各收容所收容災民情形

二 修委員夫夔報告過濟災民逗留本市者日有多人各縣災民并有步行來濟者此項災民每日約有百人本市各收容所除第十一所能容納百餘人外其他各所均已容滿應請縣府覓定收容地址以便收容

三 吳委員貞武報告縣府正在尋覓地址覓妥後即報告管理處等備收容

丙，討論事項

一 奉省府令委市長爲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正主任張縣長爲副主任等因管理處應如何組織請公決案

議決一，管理處設秘書二人推楊曾潤與吳貞武二人擔任之

二 管理處分設下列五組

總務組 正組長由楊曾潤兼任副組長由張維藻擔任下設組員五人

王修 李德 王義椿 張永寬及縣政府推派一人

醫務組 組長由張永鑑擔任之下設組員五人

王箭如 李建民 張天彰 王仁毅 縣政府派一人

招待組 正組長由修夫夔擔任副組長由靳芳洲擔任下設組員六人

卓肇之 王金田 唐侃 趙世勛 縣政府派二人

審核組 正組長由王瀛擔任副組長由傅葆初擔任下設組員七人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

趙鑑之 李孟熙 張兆麟 范浦雲 孔慶篤 劉家祥

縣府派一人

工教組 正組長由蔣士健擔任副組長由縣府派人担任下設組員五人

陸寶君 趙鑑之 田世駿 陶元瀛 縣府派一人

三 管理處暫設書記二人勤務一人

四 辦公室設於樓上大禮堂

五 各組事務由各組長負完全責任遇有不能解決事件請示正副主任或召集處務會議解決之

二 呈報管理處成立及啓用日期案

議決即日成立并呈報

三 本府成立之災民管理委員會應否停止案

議決管理委員會停止移交管理處辦理

四 奉 民教兩廳會令行知災民到省工作及識字辦法仰遵照辦理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由工教組約同民衆教育館擬具辦法提處務會議討論并分令工務教育兩局

五 處務會議應如何召開案

議決每星期開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六 第九收容所所長趙鵠橋因病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准辭遺缺由唐文耀繼任

七 奉 市長交下預約管理災民事項十條

甲，凡各機關及區公所職員兼收容所職務者不支薪但得酌予少數津貼

乙，凡收容所職員均須取保無保者不用并將保人單擬來

丙，災民管理處之職員概係義務職

丁，凡已傾斜或有危險之會館勿作收容所

戊，速組織災民醫院及預備災民洗澡等事

己，一個收容所除所長一員外每足百人得用助理員一人不足百人者不准添用

庚，災民所帶之物大多數臭氣難聞研究處理辦法

辛，市長已與李廳長說明災民暫停向本市及歷城縣運送一俟本府及縣政府將本市及歷城縣除現設各收容所外尚有若干地點能容若干災民之數目統計妥當後再以電話報告李廳長以便繼續運送收容

壬，各收容所及各在災民中服務之人員如何編制及薪津規定一齊開來

癸，開辦費以及一切食用之物一概由管理處用統治方法分配之以免流弊

以上十條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管理處各該主管組辦理

八 各會館請發給租金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每月各給租金十二元由各所列入預算

丁，散會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處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關承烈 佟夫夔 張賀元(吳貞武代) 傅葆初 斬芳洲 張永鎮 楊會潤 吳貞武 汪迺駒 蔣士健 王瀛 張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處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處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雜藻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王修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報告收容災民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一 各所辦公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文具費月支十五元消耗月支二十元歷城縣各所外加燈火費十元

二 災民洗澡處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管理處包一澡塘各所災民輪流洗澡至歷城縣各所因距本市較遠由各該所自購澡盆輪流洗澡

三 災民在災民醫院內死亡者應如何抬埋案

議決 由醫院抬埋費用實報實銷

四 歷城縣各收容所災民因不能來城就醫所內醫生藥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每所設中醫一人月支車馬費十五元藥費每百人每月以五元為標準

五 奉 民政廳令以奉

主席諭災民患病應指定醫生負責治療并向各大富戶勸募醫藥等費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將本市醫務組織情形呈復鑒核並登啓事勸導富商捐助

六 災民兒童患瘧疾者擬送災民醫院治療以免救濟院孤兒受傳染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 兒童患瘧疾者送災民醫院治療產婦仍送救濟院生產

七 發放饑餉可否由審核組派人監視發放案

議決 由審核組正副組長輪流監放

八 工教組呈送擬訂災民教育實施辦法及災民工作實施辦法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

公決案附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處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汪迺駒代） 楊曾潤 汪迺駒 張維藻 佟夫慶 王瀛 斬芳洲 蔣士健 傅葆初 張永鑑 劉竹生 張賀元（吳貞武代） 吳貞武

主席 聞承烈（汪迺駒代）

紀錄 王修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處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處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報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八

丙 討論事項

一 奉 民政廳令轉奉

主席諭災民伙食每日兩次米面各一次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將本處各所伙食情形呈復審核

二 准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為規定災民葬埋費用數目及生產照料辦法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通令各所遵照辦理

三 准建設廳祕書處函前借舊省農會房屋收容災民將來仍否借用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亟復仍舊借用

四 救濟院中醫劉玉泉因診治產婦及災民病症異常勞苦可否照往年辦法由本處酌予津貼案

議決 每月給津貼十六元

五 審核組副組長傅葆初提議各所開辦費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呈報每月經常費應於次月二十日前呈報請通令各所一體遵行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主任交議米麪統制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委新副組長芳洲籌擬辦法提會討論

七 現在四等麪漲價且有供不應求之勢可否召集麪粉廠會商辦法案

議決 推江迺駒楊曾潤吳貞武張維藻王瀛新芳洲召集麪粉公會主席會商每月定麪一萬袋

八 各所食用小米粥一併統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推斬副組長芳洲一併籌擬辦法

九 正主任交議編制收容所職員須知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推組員李德王義椿負責編輯

十 歷城縣政府函請發給各所章則及預算標準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預算標準上次議決案已有規定并分發各所有案至各所章則推吳祕書貞武張副組長維藻起草提會討論

十一 工教組提議各收容所書籍教具等用費應由何處開支案

議決 款項由處內開支應購書籍物品由工教組列單交總務組購置并列具預算轉呈鑒核

十二 工教組提議應如何覓請教授手工業教員案

議決 合併前案由工教組擬具計劃預算轉呈核示

十三 工教組提議請分函市縣政府按照成案購置災民作工應用器具以利工作案

議決 分函市縣政府如有應用災民建築工程之處請即來函撥用至所需工作器具由各該政府自備

十四 米麪將來實行統制辦法可否添設糧秣組案

議決 照添推斬芳洲為正組長其副組長由縣政府推派一人充任之組員由組長自行擇覓

十五 民政廳令以奉

主席諭各處捐款人姓名款數須確實記帳以便考核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關於販品賑款登記保管發放及一切手續事項推張兆麟負責辦理由伊祝三徐宜中輔之

十六 正主任交議捐助販品須有專人專管賬簿并且呈繳如有余發各所收的亦須有收到條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處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災民管理處工教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

議決 合併前案辦理

十七 據山東貧民孤兒習藝工業社社長劉繼斗呈請撥給災民二百名在先農壇捲紙以貨代賬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推楊祕書曾潤召該社長來處接洽再定

十八 市長交議關於車站發饑本府指定專人每三五日一報清賬不必彙積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推楊祕書曾潤前往賑務會接洽報銷手續

十九 由賑務會領到棉軍衣三千套單衣三千套應如何分發案
議決 俟將各所缺衣災民調查彙齊後併案辦理

丁 散會

濟南市災民管理處工教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府會議廳

出席者 張子餘 傅耘坡 賴元霖 補迺仁 劉竹生 蔣士健 李德 田世駿

主席 蔣士健

紀錄 李豫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本組第一次例會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本組教育實施辦法定於本月十五日實行收容所人數調查表應飭其限期呈報案
議決 發給調查表式限於本月十六日以前報齊

二，災民教育輔導委員會應如何組織案

議決 災民教育輔導委員會委員規定九人並推田世駿何守先張子餘劉百清劉竹生賈荷軒陸寶君傅耘坡等九人為委員
由田世駿傅耘坡召集

三，調查各所災民壯丁以便施工案

議決 併第一案同一辦理

四，關於工作用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管理處函知市縣政府分別置備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週年工作報告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總務方面

一、自來水工程進行情形

本市自籌辦自來水後，由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專司其事，關於測量繪圖及設計事項早經竣事。其蓄水池於去年底動工行將完成。最重要之機器水管，及配件材料以及安裝埋設等工程。經公開招標結果，日商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青島支店以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七角標價中標，業已簽訂合同。至機器房及蓄水塔亦將動工矣。

二、成立自來水股款保管委員會

本市自來水為官商合辦性質，籌集之款項甚多，應有安實之保管機關，以專責成，特成立自來水股款保管委員會。由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聞委員長兼主任委員，辛鑄九，陸廷樞二委兼任委員。

三、實行小本工商貸款

年來經濟蕭條，商業衰落，小本工商尤難維持，歇業破產者，觸目皆是。本市為救濟工商，繁榮市面計，特籌設小本工商貸款所，呈請省府飭省賑務會及財政廳各撥二萬五千元，民生銀行息借五萬元，經奉核准由省賑務會撥二萬五千元，民生銀行借二萬五千元，共五萬元作為基金，試行辦理，小本工商貸款所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日為放款之期，每人可借五元至三十元。現已貸出數千元，工商咸稱便利。

四 設立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

查人力車夫生活最苦，本市人力車夫一萬餘人，為圖謀其福利起見，經依照部分會同黨部及紳商，組織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

五 辦理災民收容事宜

去年黃河雖未成災，而災民仍紛紛來濟，本府奉令設立庇寒所五所，收容災民數千人，至春暖始行遣散。今年魯西河堤潰決，災情慘重，被災人數遠過於前年。近日已源源來濟，本市業經籌設收容所十所，以資收容。

六 組織檢查各法團賬目委員會

本市各法團因賬目不清，往往發生糾紛及互相控告等事。前曾設有檢查慈善團體財產委員會，惟以範圍較小，稽查容有未周，特准組續檢查各法團賬目委員會。凡屬本市各法團賬目，皆在檢查之列。

七 監督工商同業公會改選

工商同業公會，依法歸本府監督管理，本市工商各同業公會業經相繼成立，任期屆滿，應行改選者甚多，本府特隨時監督其選舉，本週年內計改選者約四十餘家。

八 舉行造林運動

本市於植樹節參加省會各機關造林運動外，並在五三路，金牛山路，龍洞路等處栽植樹株甚多，成活者亦不少。

九 擴充醫務所

本府附設之平民醫務所，對於求診病人悉施醫施藥，分文不取，且醫員診病異常認真，前來就醫者甚形擁擠，每日約三百人左右，除添加醫員外，原有之地點亦頗狹窄，特於該所南側增建房屋六間，作為診病室及藥房之用。

十 成立統計委員會

查計政與行政關係至鉅，舉凡一切施政方針之決定，必以統計為根據，都市行政，尤貴乎統計。如戶口數目，土地面積，財政收支，工程實施，教育推行，農工商業之盛衰榮枯，疾病火災犯罪等之多寡，必須有翔實之調查統計，統計之結果，既能表現各種事業變動之實況，又可推知各種事業之趨勢。並可檢查行政之得失，而謀改良與救濟之方，本府職司市政，應行統計之事項頗多，雖呈准添設專辦統計人員三人，猶不敷工作，特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成立本府統計委員會，以資推進統計工作。

十一 改選坊長

本市自治區共分十區，每區劃分為十坊，計一百坊，所有第一屆坊長任期已滿，應行改選，現第二屆坊長經繼續選出，由本府核委矣。

十二 舉行新生活運動清潔大檢查

自新生活運動發生以來，本市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不遺餘力。整齊清潔為新生活運動最低限度之要求，關係人民之日常生活者至鉅，本府向有清潔檢查之舉，今年為提倡新生活起見，特舉行新生活運動清潔檢查，擴大檢查範圍，並施行細密檢查，市民所受印象較深，故成績甚佳。經評定成績，分別給獎矣。

工務方面

一 修築道路及溝渠

(一)新修經七路石礫路面 經七路東接程石橋街，西達小緯九路，長二千一百七十公尺，內除斜馬路至進德會一段，早經修成砂石路外，其餘長一千九百七十公尺，均係土路，今一律修為石礫路面，淨寬十公尺八十公分，面積合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平方公尺，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竣工。

(二)東門大街大小梁兩百改修瀝青路面 東門大街至大小梁兩首，原有石礫路面，失修損壞，現改修瀝青路面，并修補

學院街及財政廳轅門內外油路，統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竣事。

(三)縣東巷改修瀝青路面 縣東巷全長七百八十公尺，均寬四公尺 計面積二千五百十八平方公尺，原有石渣路面損壞，今改修瀝青路面，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竣工。

(四)布政司大街及民政廳前街改修瀝青路面 布政司大街及民政廳前街，原有石渣馬路損壞，現改修瀝青路面，已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完竣。

(五)修整南園門至省立體育場爐渣路面 南園門外至省立體育場一段土路，頗有坎坷，現將土胎整治，使兩邊微有坡路，鋪以電氣公司之爐渣，碾壓堅實，俾利交通，已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竣工。

(六)修築南北經一路南北天橋街及丹鳳街官紳營一帶道路，為北埠各大工廠運輸之要道，原有各路，坎坷過甚，現一律修為黃崗山黑砂石板路面，業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開工。所有南北經一路，南北天橋街，及丹鳳街，已先後竣事，其成豐成通等路，亦次第興修，正在施工中。

(七)經三路改修瀝青路面埋設混凝土管溝 經三路東起緯一路，西至緯十路，共長二千一百八十四公尺，面積合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平方公尺，原有石渣馬路坎坷，溝道淤塞，現完全改修瀝青路面并埋設混凝土洩水管，砌壘漏井，修整人行道，已於二十四年三月七日開工。現正次第興修。

(八)整理西園濠污水穢泥 西園濠污穢不潔，臭氣薰人，經派員督工清除，以重衛生，並於濠底挖小溝一道，使污水宣洩度速較大，以免沈澱。此濠自桿石橋起至濟安門止，已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整理完竣。

(九)接察司街改修瀝青路面 該街石渣馬路，軋轆損壞，溝道淤塞宣洩不利。今改修瀝青路面，并整理暗溝，已於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竣事。

(十)運署街至青龍街口分別改修瀝青路面及花崗石板路面 運署街至青龍街一帶道路，為東城重要路線，新東門內運署

街原有石礫路面，新東門外則為土路，均年久失修，坎坷過甚。茲將運署街西口至新東門洞口一段，改修瀝青路面。新東門洞口至青龍街口，因水車絡繹，改修花崗石板路面，已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完全竣事。

(十一)修築大東門月城瀝青路面 大東門拆除後，奉諭速修月城油路，及兩旁市房，除已布告各業主速照規定修建市樓外，其月城瀝青路面，經於二十四年五月二日修築完成。

(十二)修築五三路金牛山路並修築濟洛路北段石礫路面及栽植路樹 本市商埠通洛口之五三等路，車輛輒轔，坎坷已甚，奉諭火速修墊，并限期先行栽樹。當由工務局畫定加工趕作，五三路至洛口一段，共栽楊柳樹一千六百一十六株，五三路至金牛山一段，共栽柳樹三百三十四株，均依限栽植完竣。其道路工程，則以輕便鋼軌斗車，輸運引河展寬界內之土，用人工平墊。所有五三路至遙堤，及遙堤至濟洛路，並五三路至金牛山各段，頂面皆寬六公尺，至高度則依地勢之需要，墊高一公尺半。又濟洛路自洛口普安門，至與五三橋交會之段，修成石礫路面，已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開工。

(十三)修築桿石橋至齊魯大學石礫路 桿石橋至齊魯大學一段，原係土路，今修成石礫路，長一千公尺，面積合五千平方公尺，已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竣工。

(十四)經二路西端至津浦機廠門前石橋改修花崗石板路面 經二路西端自緯十路至津浦機廠門前石橋一段，原有石礫路，年久失修，損壞過甚，今改修花崗石板路面，計長八百公尺，展寬路面為七公尺，面積合五千六百平方公尺，已於二十四年七月竣工。

(十五)寬厚所街改修為瀝青路面埋設管溝 該街原有石板路，坎坷過甚，現改修瀝青路面，並埋設洩水缸管，已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開工。正在改修中。

(十六)修築北關車站至邊莊鄉村師範道路 北關外由車站至邊莊鄉廣濟橋道路，業經建設廳修墊，其由廣濟橋至鄉村師範一段，今由市工務局修墊，並加寬路面，已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竣工。

(十七) 翻修五路獅子口及長春觀街石板路 五路獅子口及長春觀街，原有石板路面，坎坷過甚，現一律翻修，并分別整理及添築暗溝，砌舉漏井，已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工修築。

(十八) 青龍街改修瀝青路面及翻修雙清街岳廟後街石板路面 新東門外青龍街，及南門外雙清街，岳廟後街，為通游泳池之要道，各該路面，均已損壞。茲改修青龍街石板路為瀝青路面，并翻修雙清街岳廟後街石板路，以利交通，業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工。

二 修理公共建築物

(一) 城頭馬路建築亭台栽植花木並修理瀧波樓 本市城頭馬路，夕陽西下，遊人如織，惟缺乏休憩處所，及花木點綴。

業經建築草亭瓦亭十四座，設置石桌石座，栽植花木，並修理瀧波樓，闢作閱覽室，已於二十四年五月七日整理竣事。

三 改修橋樑

(一) 鵠華橋西小木橋改建鐵筋混凝土橋 該小木橋失修損壞，今改修鐵筋混凝土橋，以期堅固，而便交通，業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完工。

四 技師及建築業註冊

(一) 本週年共審查合格技師註冊四名，建築業註冊二十五家

五 公用事項

(一) 裝置省府東北隅水塔 本市北城鐘樓寺街，財政廳及秋柳園一帶飲料，向取諸學院街後溪流，惟水質污濁，於公共衛生有碍。現於省府東北隅，裝置三十噸水塔一具，五馬力電動抽水機一具并埋設鋼管，俾直通珍珠泉取水，其下水管分布上列各街，均裝出水龍頭，已於二十四年六月三日竣工。

(二) 檢驗車輛 本週年內共檢驗合格汽車六十四輛，腳踏車二千八百八十九輛，人力車九百二十六輛，騾馬大車六十八

輛，各種地排車二十七輛，單雙輪小車八輛，攷驗汽車司機四名。

(三)修裝公用電燈 本週年內共修裝公用電燈一千零五十六盞。

(四)裝置標準電鐘 本市為便利公私計時起見，擬於公共機關及城埠交通繁要之處設置標準電鐘，以資信守。今已將電線架設完竣，并購到西門子電氣母鐘一具。子鐘十三具，分別裝置應用。

財政方面

一 整理稅捐

(一)免除瑣雜 本市各項稅捐，多屬法定收入，向不稍涉苛擾。惟大明湖船捐，人力車捐，小車捐，小車五日捐，及大小地排車捐等，每年收入雖達四萬餘元。但各車夫船戶等胼手胝足，生活維艱，繳納捐款，頗形竭蹶。爰于廢除苦雜案內，一、豁免，以惠勞工。

(二)減訂捐率 查稅則捐率，須求公允，不應畸重畸輕。本市大車轎車及腳踏車捐等，比較烟台龍口各地，多寡不齊。既在同一省境之內，而担负不均，自應謀取盡一，以示平衡。前經奉令分將捐率從新釐訂，計大車轎車各減原捐三分之二，腳踏車減捐二分之一，業於三月一日布告施行矣。

(三)懲處匿漏 本市廣袤數十里，市民數十萬，各項稅捐，款目不一，而稽查員司，不過三五人，巡行督察，勢難周遍。以致黠狡者取巧匿漏，時有所獲。凡此案件，均經隨時分別情節輕重，嚴予申斥，責令補捐，或呈准酌處罰錢，以資懲戒，而重稅收。

二 整飭公產

(一)清理官地 本市公產，數雖無多，但歷時久遠，中經事變，案卷不全，面積尺度，每致淆混。如東坪門外馬路旁市有草房二三十間，並官地數段。所有草房等，向係分租商民，居住營業。乃各該租戶擅於附近道旁官地，增築房屋，妨礙交

通。當經派員查勘，勒令拆復原狀，以免基地日久湮沒。

(二)改訂房租 市有房屋，招商承租，應徵租價，大抵折中訂定，務求公允。惟年來商業凋敝，有虧無盈，而趵突泉市房租戶，因自來水工程，正在進行，遊人稀少，場內營業，日見蕭條，原訂租額，間多不能措繳者。為體恤商難計，均經呈請酌量核減，俾資維持。

三 監護商業

(一)確查銀號資本 市內銀號錢業，因金融停滯，間致發生濟兌擠提。其準備充實者，固可消弭無形，而資本空虛者，即屬無法應付，馳至結束停業，影響市民經濟，良非淺鮮，以故市內舊有銀號，其資金薄弱者，一律奉令勒飭增加。至新創設者，必須確查資金數額，並由錢業公會出具保結，始得登記開業，以維金融。

(二)監督清理債務 本年市內歇業商號，無虞百數十家，其因無意經營，自動收束者有之。或以店東拆股，因而停歇者亦有之，然多數均以賠累為歇業主因。惟其虧蝕也，外債內欠，不免糾紛。爰經嚴訂監督辦法，舉凡商號歇業，胥應先行呈報，俟經派員查明確將債務清理完竣，方予核准，藉杜葛蔓，而重債權。

(三)減免應繳稅捐 本市既經豁免船捐及人力地排小車等捐，減訂大車轎車捐率，以惠勞工矣。而於新興商業，莫不力予扶持，俾得漸趨繁榮，以固根蒂。是故一切精良國貨，初次來濟推銷者，每於應納捐款，如廣告稅等項，分別酌予減免，藉示提倡。此外各項稅捐，雖未能一一減徵，但亦從未加重，蓋以輕其負擔，即以減其成本，本輕值廉，貨物售銷，自易流暢也。

四 收入統計

(一)收入總額 本市年來各項收入，除船捐人力車捐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遵令廢除，暨二十四年七月以後徵收各款，因年度方在開始，不便統計外。所有上年九月以迄本年六月底止，共收租糧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九角二分。埠地登記契照等

費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元六角九分。房捐三十萬零七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磅驗牛費一萬五千零三十七元八角。屠場檢驗費八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元三角。廣告稅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各項車捐四萬六千五百三十元零九角。各等妓捐二萬零八百二十一元，營業登記費三千零八十二元七角。各項房產租價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三角二分。雜收入八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總計五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元零四分。

(二)增減比較 檢查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共收各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六分，計較本年增收三千三百餘元。惟本年廢除預雜，減訂捐率房租，計當短收五六萬元，是故實較上年並無減少。又查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共列七十萬零九千六百七十二元，每月平均應收五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三角強。本年收數，除去短收各項，計較預算仍有增加。倘大車轎車捐率如舊，船捐人力車捐等照舊徵收，統計數字，尤當超過從前也。

五 土地事項

(一)濟南市境範圍土地之收放 檢查本市商埠北展界。改建模範區，一切計畫規章預算，早經呈奉核准。自去年積極籌備，至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濟南市境範圍收放土地辦事處成立，即開始測定道路地形，清丈戶地，現正積極進行中。

(二)商埠展界土地之收放 檢查商埠東南隅，早經劃入商埠展界，歷年以來，遵章起租者固多，延宕觀望者亦屬不少。自二十二年經財政局嚴限催促，起租者已有十餘戶，二十三年繼續辦理，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起租者又四十一戶面積合計九十二畝一分六釐三毫。此外尚有手續未完者，當繼續辦理，不久即可結束矣。

(三)徵解商埠租糧 檢查商埠租糧、向由財政局徵解，二十三年度照章辦理，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共收解租糧並積欠銀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二分，業已如數解繳矣。

(四)辦理商埠租地讓渡換契 檢查商埠租地之讓渡。分割典押，及溢地承租，民地起租等事宜，二十三年度仍照章辦理，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共收解清登契等費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業已如數解繳矣。

教育方面

一 添設市立學校概況

二十三年十月，在緯五路添設市立第十九初級小學一所，計一班，全年經費四百八十八元，二十四年二月借用愛美中學舊址，添設市立初級中學一所，計五班。二月至六月經費，由省款補助，五千四百四十元，暑假增收學生兩班。二十四年度全年經費二萬七千零七十五元，並在金牛山建築校舍，規定建築費三萬餘元，一俟落成，即行遷移。二十四年春季添設市立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初級小學三所，各一班。又在市立各小學增添高初級十二班，總共春季添班經費八千元。

二 調查學齡兒童

查本市學齡兒童（六歲至十二歲），在過去迄無確實調查。迨至去年秋季，始經詳細調查，總計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人，已就學者一萬五千八百零八人，失學者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人。茲將各學區調查結果分列如次：

| 區 別 | 在 學 | 失 學 | 總 計 |
|-----|------|------|------|
| 第一區 | 三六〇〇 | 四六一 | 四〇六一 |
| 第二區 | 八八一 | 五七四 | 一二五〇 |
| 第三區 | 一九五八 | 一四五五 | 二二五〇 |
| 第四區 | 一一四五 | 一二〇六 | 二三一四 |
| 第五區 | 一六八〇 | 一六九 | 三六八六 |
| 第六區 | 九九九 | 六七七 | 一六七六 |
| 第七區 | 七九一 | 四三四 | 一二三五 |
| 第八區 | 二三九七 | 二五五九 | 四九五六 |

第九區

一二三六

二六六五

三八九一

第十區

一二三一

九八七

二二一八

合計

一五八〇八

二三七八二

二九五九〇

三 市立小學征收學費

查本市市立小學，在已往並不征收學費。只因市內失學兒童過多。無法救濟，每屆各校招考新生，報考人數竟達錄取定額四五倍之多。學校限於經費，不能盡量容納，其不獲錄取者，皆感失學痛苦。茲為救濟失學起見，規定自本年下學期起，市立小學學生一律繳納學費。高級生每學期二元，初級生每學期一元五角，約計每期能收一萬一千餘元，此款收齊後交由學費保管委員會妥為保存，以作建築校舍擴充學校之用。

四 舉辦初級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本市奉 教育廳令舉辦初級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當令教育局長主辦其事，積極籌備，假私立育英初級中學為會址，會內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聘請教員四人分擔講授。復經調查市屬初級小學教員應參加講習會者共有八十一人，規定分兩班上課。講習科目為國語，算術，衛生，教育等四科，講習期間自七月六日起至八月九日止共三十五天，需用臨時費二百元。

五 徵送勞作科成績品

奉 令轉奉部電，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定期在京舉行，飭即轉飭各校依限選送。當經分令各校遵照辦理，復以會期迫促，准由各校將成績品直接送教育廳，以期敏捷。計呈報運送成績品者共有私立正誼中學；市立第一，第二，第三實驗小學；第一，三，五，六，七，八，十二小學；第二，四，十五初級小學等十四校。並由教育局彙報本府備案。

六 修正市立民衆學校辦法

報 告 濟南市政府週年工作報告

本市關於民衆學校之規程，原有市立民衆學校辦法，及考核市立民衆學校規程。近以奉到部頒民衆學校規程，原定辦法，間有與規程歧異之處。特將考核辦法歸納於市立民衆學校辦法之內，並將不合之點逐一修正。呈奉 教育廳令准備案。即由教育局將各校主任於本年七月一律改委為校長，以符新章。

七 署辦巡迴書庫

市屬各校限於預算，購書費為數無多。前經教育局擬定巡迴書庫辦法，奉令核准由局訂購小學生文庫兩部，令交市立圖書館負責管理。凡市屬各小學尚未購到此書者，均可按照巡迴次序表輪流巡迴，以利閱覽。

八 舉辦國術考選

奉 令以第三屆國術省考定期舉行，通飭依限選送。即令由教育局佈告通知，並函請各區公所辦理報名手續，於四月八日上午九時在省國術館舉行考選。計由二十七人中考取李廷友，張金芝，李傳斗，張登元，黑松林，張成祿，呂洪慶，王連海，楊金城等九人。當經造具名冊，函送山東省第三屆國術考試委員會報名參加考試。

九 辦理新聞紙類登記

近年來本市新聞紙雜誌事業，日見發達，惟以基金不充，營業蕭疏，登記後自請停刊者亦時有所見，計在此一年中，奉到部頒登記証者共有濟南新聞通訊，中華通訊，中國通訊，世界快報，青年文化月刊 藝文畫報，新亞日報，真報，東魯通訊，新生命月刊，求是月刊，大華通訊，舞台藝術月刊，山東日報，學文月刊，愛克斯畫報等十六家，均經先後轉發該社發行人等收執。具報呈報停刊者，計有新商報，濟南晨報，銀河晚報，山東經濟午報，山東合作通訊，山東通俗晚報，遠東新聞日報，明湖畫報，五三晚報等九家，亦經檢同原証呈請咨部註銷，以符定章。

公安方面

一 擬具改訂警察服裝提請內政部採擇案

查公安局前准，內政部警務司函：「以現擬修正警察制服條例，改訂警察服裝，並請加述意見，以備參考」。查現頒警察官等官俸表，計簡任八級，薦任十二級，委任十六級，與現行警察制服條例已不能完全適合，茲擬領章一項，簡任一級，仍綴銅質紅色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各加金線四道，簡任五級亦綴紅星四枚，六級二枚，七級二枚，八級一枚，各加金線三道。餘如薦任委任，仍綴黃星藍星，應加金線如簡任形式，按四級類推。似此規定，與現頒警察官制等級，均可概括，目標似尚顯明。至制服原定冬黑夏黃，擬改為冬黑夏白。帽原為陸軍式，惟北地冬則嚴寒，夏則燥熱，擬夏季改為蓋式，冬季改為三頁瓦式，以期適宜。此外武裝帶裹腿，除武裝警察外，似可不用。擬官警以上，改為內帶，佩短劍，其餘服式等項，仍照現行條例規定辦理。以上所擬各項，業經繪具圖說，函請警務司採擇施行矣。

二、嚴定冬防應注意事項

查本市東北鄉分局，遠在市外，轄境遼闊，洛口一帶，尤為繁衝。值冬防吃緊之際，難保無宵小之徒，乘機潛發，滋生事端，特擬定應行注意查緝事項如左：（一）洛口船戶有無隨帶無業遊民或匪類；（二）該管區有無匿匪或毒品犯；（一）有無路刦或明火搶刦及無頭命案。（二）有無拐賣人口犯。以上四項，業經令飭該管分局，認真辦理，嚴密查緝以靖地方，而保安全。

三、續編警士必攜

查公安局前編警士必攜，內容關於現代警務常識，摭拾靡遺。近經修正，又附以防空防毒各方法，尤為長警必備之知識。茲已印刷數千部，分發所有長警，人手一冊，並令飭各分局隊長督飭所屬，熟讀強記，以備應用。

四、補充各項槍支子彈帶

查公安局所屬各分局隊，各項槍支子彈帶，使用日久，多半損壞，長此敷衍，不惟有誤要公且於觀瞻不雅。經即飭招本市各商號，按照應補充數目，切實估價，約需七百餘元。但此項開支，為預算所無，當此庫帑支絀，亦未便另案請領，特由所收婚嫁運板照費積存項下，如數動支，以資挹注。除呈准省府備案外，已向本市華泰商號購買分發矣。

五 編印警察精神訓練大綱

查警察與民衆最接近，社會演變，愈趨複雜，警察事務，愈感繁難。故今日警界人員，非有完備學識，堅定修養，實不足以應付現代潮流。公安局有鑒於斯，特編就精神訓練大綱，注重警士心理建設，以完成國家之使命。除刊登六月份出版公安局月刊第五卷第十二期篇首外，並通令各分局隊所組官長，須本此綱要，訓練部屬，以期轉移風氣，表率人民，警務前途，諒有裨益也。

六 檢查婦女放足

查婦女纏足，原為我國陋習，茲為解除婦女痛苦起見，公安局派遣女檢查員，按區施行檢查，繕表呈報在案。查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五月底止，初查各區境內纏足婦女共一千八百四十三口。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計已解放一千六百六十六口，未放者八十三口，當由該管分局，將該未放足婦女之家長，照章處罰，勒令解放。

七 製發人力車夫號衣

查本市人力車，約有一萬餘輛，如不着用號衣，以致乘客遺物車上，或其他事件發生，無從追詢。特規定本市現有自用人力車夫製辦號褂，營業人力車夫，製辦號坎，各人力車夫均已遵照限期一律備價購用，倘有過期仍不穿用者，即阻止其通行。計發自用人力車號褂一千零七十七件。營業人力車號坎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件。以利行旅，而肅觀瞻。

八 辦理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

查本市辦理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曾於二十二年四月間，依照部頒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辦法，製發犬牌，凡有家犬者即購牌懸掛。如無牌之犬，以野犬論，即行捕捉，計家犬登計以來，共發出犬牌四千五百七十四個，捕捉野犬五千六百六十二頭，於二十三年八月間，奉令暫行停辦。現以本市發現野犬頗多，又奉令恢復登記及捕捉事宜，業經籌辦就緒，不日施行。

九 辦理醫藥註冊

查醫藥事業，關係人民生命之安全及公共健康者至鉅，凡開業者必須呈請註冊。本週年內經註冊之醫藥業，計醫師七人，藥師一人，藥劑生一人，助產士二人，接生婆二人，中醫七十三人，西藥房十七家，中藥房三十六家。

十 調查工廠環境衛生

工廠為工人廣集之地，關於環境之衛生十分重要，如不加以注意，於健康大有妨礙，一旦傳染病發生，為患不堪設想。特實行調查各工廠之環境衛生，以資改良，

十一 設立夏季勞工飲茶所、

夏季氣候炎熱，一般勞工因無處飲水，以致中暑患病者，或飲生水而感染霍亂傷寒者，在所不免，為救濟起見，由公安局設立夏季勞工飲茶所十五處，並勸辦商居各戶施茶七百九十七處。

十二 檢查清涼飲食物

夏季市內售賣清涼飲食物者甚多，如小汽水，冰激淋，酸梅湯，西瓜之類，其間能知注重衛生者固多，不清潔者亦復不少，此不清潔之物，易使人致病，為預防及保障健康計，特分別施以檢查。

十三 辦理防疫事項

都市地方，人烟稠密，傳染病症易於流行，防疫工作關係重要，本週年內曾設立臨時猩紅熱，白喉，傷寒三種傳染病預防注射處二處，設立春秋兩季臨時種痘所三處，並購發暑藥交關署各警救護中暑行人，並發各種傳染病預防淺說散發民衆。

十四 設立助產學校

本市人口四十餘萬，而助產士甚少，婦人臨產，皆僱接生婆接生，遇難產時，往往發生危險。特由公安局創設助產學校一所，以資造就助產士。

報 告 濟南市政府週年工作報告

一六

十五 講授衛生法令

查警察接近民衆之機會最多，應具備各種知識外，對於衛生常識亦不可缺，特由衛生科每週召集各分局巡官長警，及保安隊隊附等講授衛生法令一次。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八月三日) 本年春季清潔檢查考核竣事舉行授獎典禮

(六 日) 接省賑務會通知奉 李廳長諭撥給本市災民收容所災民衣服六千套候訊往領

魯西水災救濟會徵集賑品辦事處在進德會開游藝會本府派員參加

(七 日) 民國日報社送來暑藥為救濟災民之用經本府分發各收容所具領備用

(九 日) 災民管理處召開會議

(十 日) 召開市政會議

(十二日) 市長視查各災民收容所

(十五日) 市長召集灾民收容所人員訓話

本府書記王光啓赴省府受訓

(十六日) 第二科楊科長編纂股李主任赴市立初級中學監考

市長召集灾民收容管理處各組長討論籌設繼續收容災民處所

(十八日) 灾民管理處發給各收容所黑板

(十九日) 灾民管理處工教組第二次開會

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二

- (三十日) 市長召集各所助理員調話
- (三十一日) 市長隨同 主席查驗各災民收容所
- (三十二日) 災民管理處工教組分發各收容所書籍教育用品以資教授災民
- (二十四日) 災民管理處工教組召開會議討論關於施教災民事項
- (二十七日) 本府全體職員前往文廟祀孔
- 奉民政廳代電飭造送各所收容災民數目以便派員點驗
- (二十九日) 技術室宋專員查勘經三路鋪砌立臥沿石工程
- (三十日) 市長召集本府全體職員點名並訓話
- (三十一日) 本府全體職員前往南圩門外聽候月終點名並候檢閱拳術
-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 (八月一日) 新修桿石橋至齊魯大學石礎路添建立沿石竣工
- (三日) 本市本年春季檢查清潔衛生評為本局為最優
- (五日) 本日上午八時市長召集訓話并頒發春季清潔檢查獎品
- (五日) 寬厚所街改修瀝青路面工程竣工
- (十二日) 核准技師張世耀註冊
- (十五日) 委蘇永康為本局額外錄事
- (十六日) 岳廟後街及雙清街翻修石板路竣工
- 奉令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鍊防河工作勤勞應予傳令嘉獎

(二十日) 本日爲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派李秘書正修赴省黨部參加紀念會

(二十三日) 委陶亨豫爲本局電汽技士

(二十五日) 利用災民繼續拆除大東門土工開工

(二十六日) 奉令自本日起紀念週勉勵會改早六時舉行工作時間上午改六點半至十一點半下午三點至六點

(二十七日) 本日爲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奉令放假一日於上午七時全體職員齊集文廟舉行祀孔典禮

(三十一日) 早六時全體職員齊集南圩門外省立運動場聽候六時半 主席檢閱運動及派員點名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八月七日) 上午開第九十八次局務會議

(十日) 市府召開市政會議

(十二日) 本局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檢查各科處清潔

(十六日) 奉令發二十四年魯西黃河水災各機關公務員扣薪賑款及所得捐扣解辦法

(十七日) 奉令派王鳴鶴張志孝李清源楊季芳等辦理災民收容所事宜

(二十四日) 奉省府秘書處函飭送運動人員點名清冊奉市府令發工作時間表

(二十七日) 孔子聖誕於本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典禮並放假一日

(二十八日) 自本日起太極拳時間改在下午五時至六時練習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八月二日) 令市屬各學校假期務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變更仰遵照。

(七日) 呈市府請撤銷北方月刊社登記。

紀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大事記

四

(八日) 呈市府呈報市立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長趙企安撤職遺缺擬以魏藍田補充請鑒核加委。

函歷城縣政府為承讓縣立師範講習所所址奉准由征收學費項下撥給四千元以資補助希查照轉飭遷移以便接收

(十日) 呈市府為歷城縣政府及其第五科遷出市境擬請劃撥該兩房產作市立學校校舍請鑒核轉呈施行。

(十二日) 令市立第六、七、十、十九、十一小學令發廿四年度被裁教員分配任用表仰聘用具報。

(十三日) 呈市府請由學產租金項下撥給八區五初級及九區五初級常年補助費請鑒核。

(十七日) 呈市府呈送廿四年度義務教育計劃書及概算書憑單請核轉。

(二十二日) 令市立各小學令發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規則及征收學費辦法仰遵照辦理。

(二十三日) 令市屬各小學抄發參觀江浙教育報告書仰遵照。

(二十四日) 函公安局函達私立四科補習學校暴徒滋擾情形請飭屬保護。

(二十八日) 令市屬各小學以九月一日上午八時在省黨部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各校每班選派代表四人由教職員率領出席仰遵

照

(三十日) 呈市府據市立第一小學呈擬以登州會館為該校分舍懇請轉呈派員交涉等情請鑒核。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

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

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

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未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

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

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

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 編 輯 者 | 印 刷 者 | 發 行 者 | 本 刊 定 價 | 本 刊 價 目 | | 面 積 封 面 裡 頁 封 面 底 頁 | 普 通 地 位 |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 九 分 八 角 八 角 四 分 一角 八 分 一角 八 分 九 分 三 分 | |
|-------------|-------------|-------------|------------------|---------------------------------|---|---|--|--|--|------------------|
| | | | | 全 年 半 年 | 全 年 半 年 | | | | | |
| | | | | 半 年 四 分 之 二 十 | 全 年 面 面 十 六 元 元 八 | 半 年 面 面 十 六 元 十 四 元 九 | 全 年 面 面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 半 年 十 二 元 | 全 年 十二 本 | 半 年 六 本 |
| | | | | | | 元 五 | 元 十 | 二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記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
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
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濟南市北洋印刷公司
濟南市北洋印刷公司
西門城內及商埠二大馬路
西界書局